

加速發展策略 實現可持續成長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致股東函件

6

企業願景及使命

7

公司簡介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董事報告書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137

五年財務概要

138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黃志基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焯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潘裕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志基教授(主席)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嚴振亮先生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公司秘書

嚴振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股份代號

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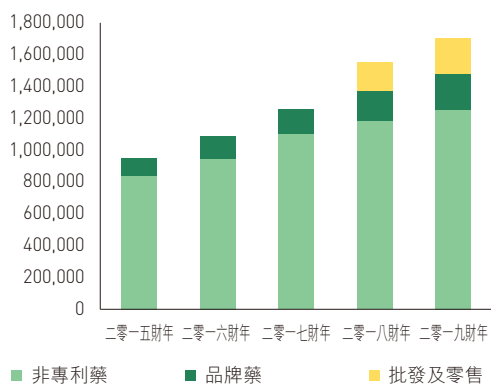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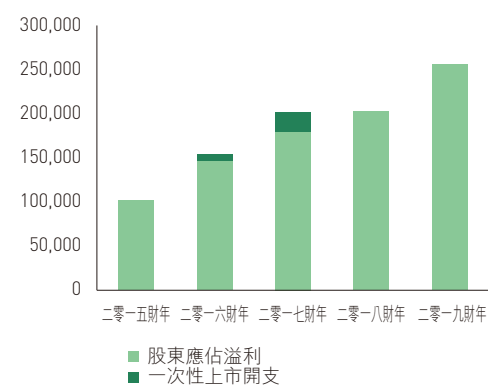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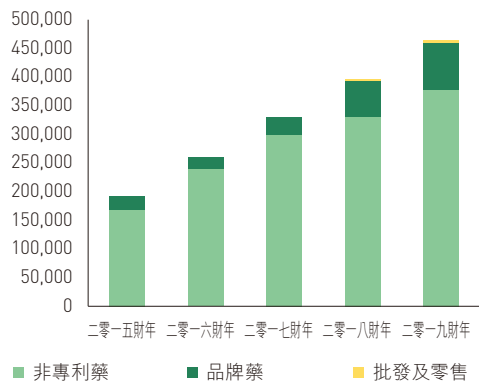
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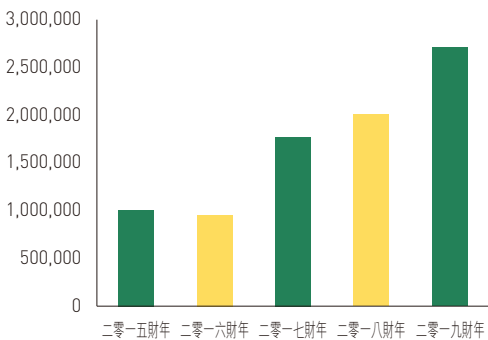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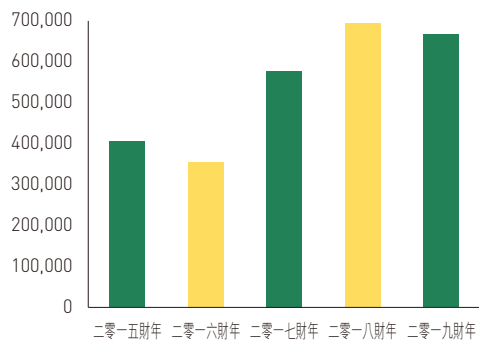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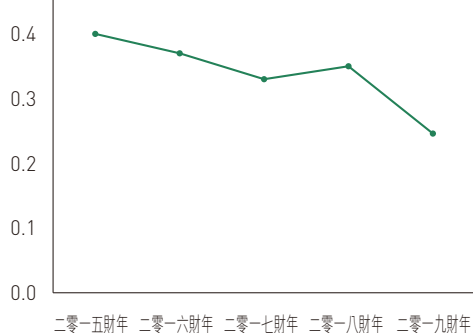
債務淨額

(千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 非專利藥	1,253,022	1,178,795	+6.3%
— 品牌藥	225,103	192,238	+17.1%
— 批發及零售	226,516	177,651	+27.5%
總計	1,704,641	1,548,684	+10.1%
毛利	689,888	617,662	+11.7%
毛利率(百分比)	40.5%	3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0,561	202,270	+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14.7%	13.1%	
經調整EBITDA (1)	464,387	397,003	+17.0%
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2)	27.2%	25.6%	
權益回報(百分比)(3)	11.0%	10.8%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4,260,594	3,611,155	+18.0%
負債總額	1,573,456	1,603,180	-1.9%
權益總額	2,687,138	2,007,975	+33.8%

(1) 經調整EBITDA乃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2) 經調整EBITDA率乃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往前有着許多讓我們構建動力的機會，我們將佔據更有利的地位，為二零一九年及更遠的未來發展作好部署……」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我們啟動一項名為「BIRD 2020」的三年戰略增長計劃。該計劃列出四個主要目標：

- 增加我們在所有業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 擴大我們於香港以外市場的覆蓋，立志成為亞洲傑出參與者
- 有針對性地挑選授權或內部研發的產品，以增強我們產品組合的價值
- 資本分配時達致併購與業務發展間的合理平衡

今年是我們在執行增長策略並實現卓越經營業績方面富有成效的一年，我們年內取得良好的進步並一路實現了重要里程碑。我們已建立管理架構以監察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地區的業務發展計劃並將繼續建設人才庫，完善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架構。

作為增長計劃的重要部分，我們亦啟動一項豐富及擴大產品種類的計劃，部分透過授權及商業代理，而部分則通過我們自身的研發項目達致。年內，我們向監管機構呈交共超過100項產品審批申請，涵蓋腫瘤、心血管、中樞神經系統及自身免疫失調等各個治療領域。本集團目前的非專利藥組合有超過100種差異化類別產品，以不同劑型銷售，並於多個治療類別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策略是於產品組合中維持廣泛且平衡的比例，從而減輕因過度依賴少數主要產品線而引致的潛在風險。

另一方面，我們已透過獲取臨床研究後期階段的產品授權途徑，切入生物類似藥的商業市場領域。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復宏漢霖於生物類似藥的研發方面握有領先地位。我們得知其生物類似藥妥昔單抗(Rituximab)為中國第一款通過藥監局批准的生物類似藥的同時，我們欣然宣佈我們的授權產品曲妥珠單抗(Trastuzumab)亦於III期臨床試驗中取得良好進展，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完成。於業務發展方面，我們與瑞士專業製藥公司Dipharma簽約，首次進入罕見病用藥領域。更令人振奮的是，我們的團隊於馬來西亞市場成功摘下首項罕見病用藥招標。

財務穩定提供多元化發展能力……

本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表現甚為滿意。收益總額達1,704.6百萬港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0.1%；經營溢利報376.6百萬港元，同比上升26.7%。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均實現收益及毛利穩定增長。於此競爭白熱化的環境中，非專利藥業務的穩定表現證明我們的產品組合不失靈活性，製造設施也具有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我們於質量合規及技術能力方面的持續投資，已為我們的心血管產品經營帶來紅利，其中主要涉及氯沙坦(Losartan)及缬沙坦(Valsartan)，這兩種產品在我們的對手方因質量問題從市場召回產品後已在市場上建立穩固地位。另一個積極發展是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努力建立0.01%及0.05%阿托品(Atropine)滴眼液(其配方已被證明可有效減緩青少年近視加深)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預料，隨著人們越來越瞭解該等專門配方的使用功效，阿托品滴眼液未來一年將於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廣東省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在內我們擁有獨家經營權的多個亞洲市場實現飛躍性的收益增長。

憑藉我們持續產生正現金流及維持穩健資產負債表的能力，我們擁有相應資源可用於投資區域擴張計劃及研發項目和把握支持願景發展的相關機會，穩步向前。

拓展新途徑以提供長期可持續增長動力……

儘管業務多年來一直表現良好，我們將考慮改進策略以確保能承受競爭壓力和有能力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此工作包括四大策略重點：

A. 以堅實基礎提供更多價值

雅各臣擁有堅實的基礎，憑此建立廣泛的產品組合、差異化的產品研發、強大的商業實力、以質量為導向的製造設施及廣泛的區域夥伴合作網絡。我們將利用該等優勢，並通過我們的區域管理架構加強區域擴張計劃，以實現產品價值最大化。

B. 建立具需求前瞻性的非專利藥及消費保健產品組合

一種新產品，無論是優質非專利藥、醫療營養品或非處方消費者用藥，只要能滿足醫療專業人員、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及未滿足的需求，都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可持續發展。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計劃外，我們還將在過往與夥伴合作的基礎上通過授權及合作開發增加不同的產品，並發揮我們於亞洲及大中華地區「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C. 專注質量及卓越運營

我們將繼續重視涵蓋所有設施之質量及循環管理，並加強對供應鏈效率的關注，以便保持精簡的成本結構及高效的擴展性，從而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D. 啟發員工與激勵成長

我們的員工最終將為我們創造大部分價值，並實現我們雄心勃勃的增長目標。創造使員工茁壯成長的文化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該等以人為本、激勵成長的文化能很好地留住最佳人才，並吸引新的人才。

今年是我們為管理人員實行績效獎勵計劃的第二年。我們努力提供一個相互協作支持的工作環境，使我們的團隊能夠在實現個人成就的同時為公司創造成果。我們所珍視的文化是員工將以一股凝聚力努力追求我們共同的使命、超越界限並在挑戰中茁壯成長。

懷着自信邁向未來……

在二零一八年取得的成就基礎上，我們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我們將確保我們於專業知識、創新能力和審慎思維上之組合優勢。二零一九年展現了良好的開端，我們對未來一年持樂觀態度。我們制定了清晰且與戰略上一致的增長計劃，這將引領我們向前發展，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雅各臣仍具有平衡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研發項目、成熟的核心競爭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等優勢。這使我們能夠靈活把握新的增長機遇，並為股東實現最大回報。

我要感謝我們所有的員工及董事會同仁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的巨大貢獻。我亦想感謝股東們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攜手實現雅各臣的共同願景。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願景及使命



我們的願景

在雅各臣，我們致力成為亞洲區基要藥物及為消費者健康提供解決方案的傑出企業。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通過精心策劃的研發投資，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客戶需求。

我們為營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所做的一切皆為了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的文化

三項核心元素－勇於挑戰、緊密連繫、信守承諾－構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作為我們行事和處事的標準：

勇於挑戰

為了發掘機遇，我們積極進軍全新領域。憑藉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不遺餘力，實現卓越。

緊密連繫

公司、團隊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以期締造及分享最佳實踐經驗。我們連結本地知識與全球資源，以締造價值。

信守承諾

我們言出必行，絕不會在品質及誠信方面作出妥協。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非專利藥、專門類別藥品及品牌藥的垂直一體化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擁有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涵蓋香港公私營市場界別，並積極向亞洲區戰略市場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於多個治療類別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現於香港經營9間非專利藥持牌生產設施。就品牌中藥而言，本集團亦經營兩間位於香港的GMP認證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品牌藥組合現時包括保濟丸、何濟公止痛退熱散、唐太宗活絡油、飛鷹活絡油、十靈丹、十靈油及傷風克等品牌。該等品牌均獲消費者高度認可，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為本集團管理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締造可持續的協同效應。

競爭優勢

- 於香港多種基本及專門類別藥品的領先地位

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疤痕治療及口服糖尿藥，一應俱全，鞏固於香港醫藥市場中眾多增長迅速的治療類別的領導者地位。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戰略性聚焦專門類別藥品及生物類似藥以拓展快速增長的市場。

- 備受認可及獲廣泛應用的品牌藥

我們擁有、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首屈一指的品牌藥。基於我們對市場的深入了解、雄厚的技術支持及嚴格的品牌管理，我們能夠就我們所收購的品牌藥增加收益、提高產能及增加本地及區域市場覆蓋率。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及醫療解決方案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

按於過往數年所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我們為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不俗潛力的產品。我們積極發掘與本地及海外研發機構及公司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創新的藥品製造技術及醫療診斷工具。

-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廣泛的市場覆蓋

我們擁有廣泛的本地市場滲透率，近乎覆蓋所有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及註冊藥房以及私人執業醫生。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們獲得重要反饋、相關市場資訊以及行業趨勢數據，此舉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並識別業務機遇。我們亦積極拓展亞太區戰略市場的區域性佈局。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旗下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之PIC/S GMP認證生產設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同比增長10.1%至1,704.6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躍升23.9%至250.6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穩定的銷售表現以及經營槓桿效應與源自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的開支。本集團進一步穩固其於香港非專利藥市場的卓越地位，其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市場覆蓋為本集團締造穩定的增長動力。憑藉一系列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且為消費者青睞的傳統品牌，本集團的品牌藥業務亦於我們持續有效的品牌管理工作的推動下實現了顯著增長。

作為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為區域拓展計劃成立管理架構並取得進展。本集團已於多個策略性挑選的地點開展業務營運，旨在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區域性商業平台。

非專利藥增長基礎穩固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香港的公私營界別，並具備全面產品組合及強勁的垂直一體化供應鏈，此為本集團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使本集團能夠享有競爭優勢促進非專利藥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專利藥業務的銷售收益為1,25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1,178.8百萬港元增長6.3%。於報告期內，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銷售收益分別錄得845.2百萬港元及407.8百萬港元。

治療類產品增長強勁

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流行加大了人們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推動了非專利藥市場的增長。本集團供應的口服糖尿藥及心血管藥等治療類產品出現強勢增長，其中部份產品於公營界別中增幅逾30%。

此外，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於公營界別的增長亦令人鼓舞。抗精神病藥類及安眠藥類分別增長39.0%以及74.0%，並獲得唑吡坦片[Zolpidem Tablet]、氨磺必利片[Amisulpride Tablet]、利培酮片[Risperidone Tablet]以及哌氈嗪片[Pericyazine Tablet]等新業務。

於另一方面，因我們競爭對手出現產品質量問題，而基於我們對質量合規作出堅決承諾及持續投資，本集團心血管類產品氯沙坦片[Losartan Tablet，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及氨氯地平片[Amlodipine Tablet，鈣通道抑制劑]相應於市場中建立穩固地位。

同樣地，私營界別銷售的血管緊張素II受體拮抗劑及鈣通道抑制劑產品亦分別錄得113.5%及64.7%的強勢增長；同時，降脂藥錄得16.9%的增長。我們用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的安眠藥產品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明顯增長25.8%。

本集團在心血管藥、
口服糖尿藥及中樞神
經系統治療類別等一
些產品錄得強勢增長



鳴謝香港怡醫院協助
拍攝此概念圖片

無菌滴眼液的生產設備—本集團
是香港唯一一家積極生產
該劑型之生產商



推出新產品

為滿足醫療及患者的需要，我們不斷努力推出優質非專利藥。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於私營界別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塞來昔布膠囊 (Celecoxib Capsule)、依託考昔片 (Etoricoxib Tablet)、纈沙坦片 (Valsartan Tablet)、厄貝沙坦片 (Irbesartan Tablet) 及左西替利嗪片 (Levocetirizine Tablet)。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取得多個新研發產品的註冊批文，例如，中樞神經系統類的利斯的明 (Rivastigmine)、內分泌系統類的非那斯特萊 (Finasteride)、抗病毒類的阿巴卡韋片及拉米夫定 (Abacavir and Lamivudine) 組合產品及抗真菌類的伏立康唑 (Voriconazole)，該等產品即將推出並將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競爭力。

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數碼化，提升銷售生產力及能力

在全球領先系統供應商 Salesforce.com 開發的先進雲計算客戶關係管理 (「客戶關係管理」) 系統的推動下，我們成功完成銷售生產力及效率計劃的首期實施。憑藉移動訂購功能，我們的銷售團隊可存取線上庫存信息並在現場下訂單，從而提高銷售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正在實施計劃的第二階段，設置了量身定制的電子銷售拜訪計劃及匯報系統，以加強我們識別、聯絡及服務潛在客戶的能力，提高銷售團隊的市場滲透能力與效率。

該第二階段銷售效率增強計劃不僅幫助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跟蹤及管理客戶資訊，而且能收集市場情報並提供分析以支持我們新產品開發，滿足客戶未被滿足的需求。

佔據市場優勢，滿足不斷變化的醫療保健需求

香港政府竭力透過將部份基層醫療服務與私人診所相結合，以減輕公共醫療系統的壓力，有鑒於此，私營界別對具成本效益的非專利藥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推出自願醫保計劃，該計劃將增加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人數。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青光眼治療協作計劃，為臨床穩定的青光眼患者提供選擇，讓患者可接受社區內的私營專科醫療服務，以應付公營界別的專科服務需求。作為香港唯一一家積極生產多種特定劑型 (包括無菌滴眼液) 的生產商，本集團佔據有利位置，把握市場發展趨勢，抓住機遇。



SMARTFISH
RECHARGE
NORWAY 
HIGH PROTEIN
HIGH OMEGA-3
VITAMIN D SOURCE
LEUCIN
FOR BEDRE RESTITUSJON ETTER HARD TRENING
FOR IMPROVED RECOVERY AFTER INTENSE EXERCISE

SMARTFISH
RECHARGE
NORWAY 
LIPID+
HIGH OMEGA-3
VITAMIN D SOURCE
VED DEHOV FOR EKSTRA HOYE DOSER DHA & EPA
WHEN EXTRA HIGH DOSES OF DHA & EPA IS REQUIRED

Smartfish – 來自挪威的具臨床驗證醫學與體育
營養產品系列，將由本集團於大中華區及
經選定的亞洲各國市場推出

挖掘新市場潛力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大驅動因素，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已成功與跨國合作夥伴展開戰略性合作，包括高端非專利藥及生物類似藥的授權及技術轉移，以及於亞太區內的品牌成品代理，以挖掘該迅速發展市場的新潛力。

為補充我們的研發項目並拓寬我們的專科藥物組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西班牙、韓國、台灣及其他國家的領先藥物製造商簽訂協議，取得有關心血管、中樞神經系統、抗感染、腫瘤科、腸胃及其他治療類合共52項高效專科藥物的授權，當中部份已獲來年競標資格，包括若干可注射非專利藥在內。

本集團亦與一間頂尖瑞士醫療器械公司簽署獨家協議，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一項經臨床驗證可有效控制骨關節炎引發的滑膜關節痛症的專利配方。香港50歲以上人群中，約有7%的男性及13%的女性受骨關節炎影響。此外，該類產品亦屬台灣全民健康保險資助範圍之內。

本集團亦搶佔先機，開始在香港、澳門、廣東省、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銷配方已被臨床證明可有效減緩青少年近視加深的0.01%及0.05%阿托品(Atropine)滴眼液。憑藉廣泛的銷售網絡及與醫務人員的緊密關係，我們已建立起阿托品(Atropine)滴眼液的市場領導地位，自其在報告期內推出以來，已有超過3,000名指定病人獲註冊醫護人員處方。

本集團一直為全球領先的基因型診斷檢測供應商Genomic Health, Inc. 的獨家分銷商，負責在香港及澳門進行OncotypeDX® Breast Recurrence Score檢測。最新發表的權威研究TAILORx已經證實，通過OncotypeDX®檢測，大約70%的早期乳癌患者於常規臨床實踐中可免於化療，從而避免與之相關的非必要痛苦。二零一九年香港及中國內地早期乳癌患者人數分別估計約為4,000名及210,000名，加上人們對精準診斷及乳癌治療意識及需求不斷提高，本集團對OncotypeDX®檢測開發潛在市場做好準備，該檢測已透過使基因組成為癌症診斷及治療的關鍵部分，重新界定個人化醫藥。

針對極具潛力的功能性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FSMP)市場板塊，本集團已與歐洲知名生產商(即挪威的Smartfish、意大利的Difass及法國的Indigo)就三個醫學營養產品系列訂立授權協議，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起於大中華區及經選定的亞洲國家推出。

為了改善罕見疾病患者(特別是年輕患者)的生活質量及延長其壽命，本集團亦已將產品組合擴展至罕見病用藥。我們目前已識別出41個「指定患者基礎」產品項目，與瑞士及其他國家的著名醫藥公司簽定合作協議向公營界別提供。此外，本集團首個罕見病用藥招標已於馬來西亞批出。

依託我們相關的市場專業知識，本集團將通過內部開發或引進授權的高附加值產品(包括無菌注射劑、腫瘤科產品、組合藥物、專科藥物以及罕見病用藥及生物類似藥)繼續推動豐富產品組合，從而進一步鞏固其具競爭適應性的市場地位，滿足本地及亞洲區域市場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

區域擴張進展良好

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及發展策略，本集團繼續按步就班，協調其選定之亞洲市場的策略性拓展。擴張計劃目前已於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及柬埔寨設立5個經營辦事處。新加坡作為我們於東南亞的區域辦事處，具備良好條件能把握韓國、馬來西亞、汶萊、印尼及緬甸湧現的市場機遇。

通過建立強大商業能力的區域市場平台，加上本集團擁有良好夥伴關係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完全有能力利用其「首選夥伴」的地位與全球知名合作夥伴進行戰略合作，通過授權、技術轉讓或產品代理挖掘亞太區及大中華區的高增長市場潛力。

亞太區目前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其受到的驅動因素包括人口結構轉向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非專利藥、快速增長的人口、高速的城市化及政府提高醫療保健服務便利度的措施，對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而言構成令人鼓舞的市場潛力。

CHARLIE AND THE CHOCOLATE FACTORY

Illustrated by
Quentin Blake



aim 麥迪森



Atropine

*不含防腐劑

不交互感染 不含防腐劑 安





0.01%及0.05%阿托品
[Atropine]滴眼液配方已獲臨床
證明可有效減緩兒童近視加深，
該產品將由本集團於中國香港、
澳門、廣東省、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市場推出

保濟丸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創意廣告
宣傳計劃，以「迅速解決
5大腸胃問題」為主題

痾嘔 脹 痛 滯

迅速解決
5大腸胃問題



少爺占
全人推薦

香港
製造



—— 中藥腸胃專家 ——



何濟公

香港何濟公

止痛唔使5分鐘

100% 香港製造

GMP 認證

散熱退痛止

PERMIT NO. H.K. 01025

主治頭痛發熱、牙痛骨痛、小兒發熱 | 不傷腸胃

何濟公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創意廣告宣傳計劃，以推動品牌年輕化

品牌藥的品牌年輕化與增長態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品牌藥業務的銷售業績呈可喜的上升趨勢。本集團品牌藥分部的總收益較去年顯著增長17.1%。

保濟丸為香港家喻戶曉的腸胃科中藥品牌，於海外市場擁有強大的覆蓋，其在我們堅持不懈透過經銷、零售及連鎖店渠道進行營銷、品牌建設及促銷下，實現較去年同期銷售增長15.6%。

此外，保濟丸在以新加坡、澳門及中國內地為首的海外市場錄得銷售額顯著增長19.0%。保濟丸已於柬埔寨成功獲得新產品註冊，為其進入當地市場鋪路。

為提升及擴大在年輕消費者中的品牌吸引力，保濟丸一直致力在為激發消費者興趣及提高對消費者的影響力而進行的廣告及教育宣傳活動中引入於具信服力及創新性的品牌建設及營銷策略，如近期推出的以「迅速解決5大腸胃問題」為主題的廣告創作，誠邀著名電台節目主持兼喜劇演員少爺占(甄子康)擔綱主持，於電視廣告中飾演多個滑稽角色。此次創意宣傳一經推出便引起極大反響，在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均收穫高收視率和正面評價。

此外，根據品牌年輕化策略，何濟公作為止痛藥類目中獲廣泛認可且歷史悠久的品牌，近期推出一項新的營銷活動，使用具有創意的廣告設計，起用知名電視演員阮兆祥以時尚形象出演，以求鞏固在香港及大灣區的高品牌知名度。

何濟公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較去年錄得8.3%的穩定增長，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品牌藥業務貢獻了良好增長勢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藥油業務亦錄得可觀增長，其中飛鷹活絡油及十靈油的銷售收益均有大幅提升，乃因協調良好的銷售及分銷策略並將銷售重新覆蓋至若干市場所致。我們已加大營銷力度和持續投放資源以提升十靈油的品牌形象，並正以十靈油品牌籌備新產品開發。

強勁的研發項目

本集團沿循嚴謹方針及以開發高端非專利藥及專業配方為重心，其研發計劃繼續於產品開發方面取得良好進展。

包括30毫克／60毫克／90毫克／120毫克規格的依托考昔片(Etoricoxib Tablet)、5毫克／10毫克／15毫克規格的阿立哌唑片(Aripiprazole Tablet)以及阿巴卡韋片及拉米夫定(Abacavir and Lamivudine)在內的合共17種新產品已於報告期內成功註冊且準備於香港推出供應。

六項其他新產品已完成開發過程及測試，並已提交衛生署申請批核。16項產品正在進行穩定性研究並等待提交註冊。



就一項創新的非侵入性前列腺癌
篩查技術進行的測試實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在研發的產品有99項，其中44項已獲准註冊，而55項產品處於開發過程的不同階段。

創新技術合作項目

前列腺癌篩查的創新非侵入性技術的技術轉讓及商業化

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就一項創新、非侵入性且準確的前列腺癌診斷測試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合作項目落實知識產權轉讓及授權協議。我們已設立指定專責小組執行計劃，以於香港及其他主要市場設立認證設施、推出多中心臨床試驗、進行監管註冊及產品商業化。

作為家用式診斷產品的商業化應用，該項創新非侵入性前列腺癌篩查工具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上市，並面向全球市場推廣。英國一間著名的醫療儀器設計公司正在為該項診斷技術進行盡善盡美的產品設計，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底提前做好生產準備。多中心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展開，日本的臨床應用已告完成，隨後將收集樣本。於英國、法國及韓國的臨床應用準備工作正在順利進行。

該創新前列腺癌診斷技術於二零一九年第47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榮獲金獎，可為核查前列腺癌篩查的「黃金標準」測試結果核實(即血液內前列腺特異抗原(PSA)含量)提供一個快速方便的選擇，在提高患者體驗及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前列腺活檢程序方面具有顯著優點。

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MI」)就認知障礙症早期檢測的技術開發合作

定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推出的基於創新納米技術用於認知障礙症藥物研究及開發的實驗室測試方法，相較於當前市場上的其他測試，可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節省時間的高功能動物測試方法，具有高靈敏度及分辨率，可用於大腦中的 β 澱粉樣蛋白質檢測。

與NAMI就「用於認知障礙症早期檢測及藥物開發的納米粒子」進行的合作研究項目於引進方面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肯定，並於第45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獲得金獎榮譽。

與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生物研究院」)有關在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技術的合作項目

該項目已進入第二階段，擴展至於生產現場進行實際大規模生產過程之研究。

作為香港一項全新的藥物生產技術，與生物研究院就「應用近紅外光譜儀技術建立藥物粉體混合終點判定及在線過程監控系統」的合作項目為政府資助的研究項目，目的是為了大幅提高產品質量及製造過程的效率。

與生物研究院的另一個政府資助合作項目亦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啟動。該項目研究及探索於特定製造過程中應用共焦拉曼顯微鏡(Confocal Raman Microscope)技術。其提供精確控制及管理製造過程的能力，以確保複雜的配方、成分分配及特定的體內功效得以實現。

精簡營運以提高生產率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有生產單位均高效運作，片劑及膠囊產量達2,939百萬顆，乳膏產品達318噸，而口服液達2,463千升，緊貼需求。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綜合產能及效率得益於高效管理的一體化及精簡計劃，例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固體制劑及半固體制劑產品的產量分別每年平均提高11%及20%。

本集團經PIC/S GMP認證的新科製藥有限公司新生產廠房，配備高產能的機器，其固體制劑及液體制劑產量較去年同期分別進一步提升25.8%及23.4%，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產量。

新收購的業務部門有助於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產能及效率的提高使我們能夠建立健康的緩衝庫存，確保我們對公營及私營界別主要客戶的供應穩定。

一項基於創新納米技術用於認知障礙症藥物研究及開發的實驗室高功能測試方法之商業化產品，目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推出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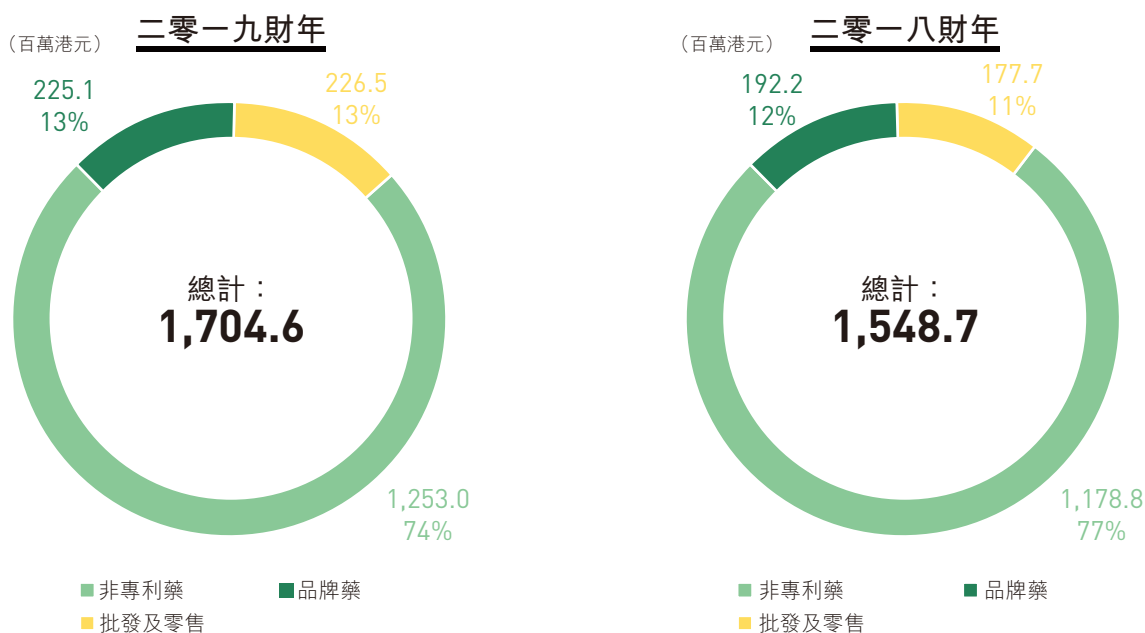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2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為423.0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17.1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金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相關檢討結果用作釐定彼等的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理據、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分析。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退休金、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於中國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曾經或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聘、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僱員。本集團亦強調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設立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其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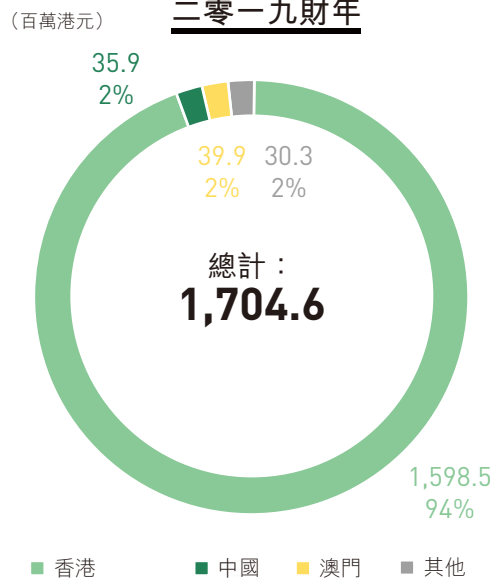
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增長155.9百萬港元或10.1%，原因為非專利藥、品牌藥以及批發及零售分部收益分別增加74.2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三個分部佔收益的比例分別為74%、13%及13%。

非專利藥分部增長包括公營及私營界別所得收益的增幅，分別為35.8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公營界別的增長主要由於治療類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私營界別的增長主要由於推出新的藥劑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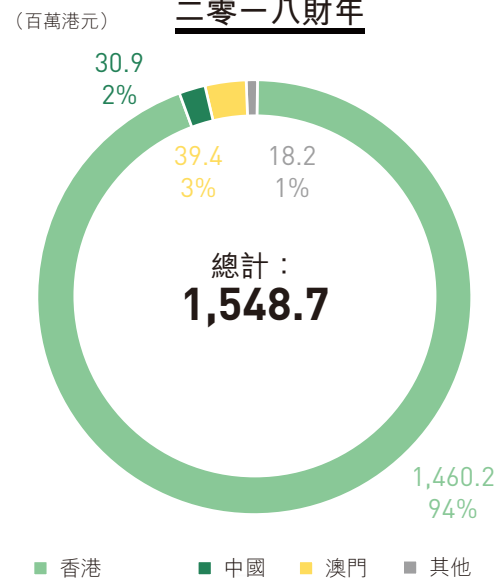
品牌藥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保濟丸、飛鷹活絡油及何濟公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九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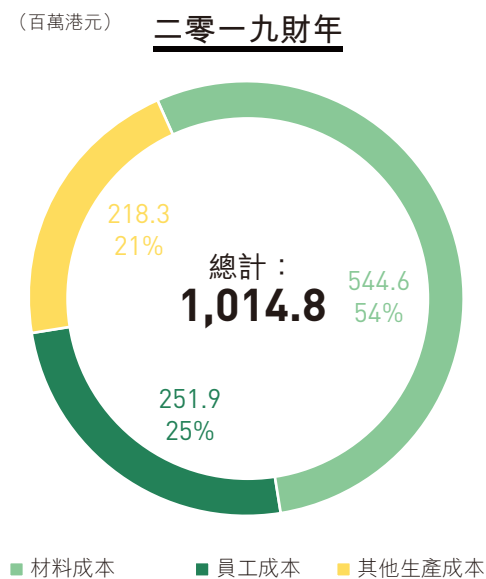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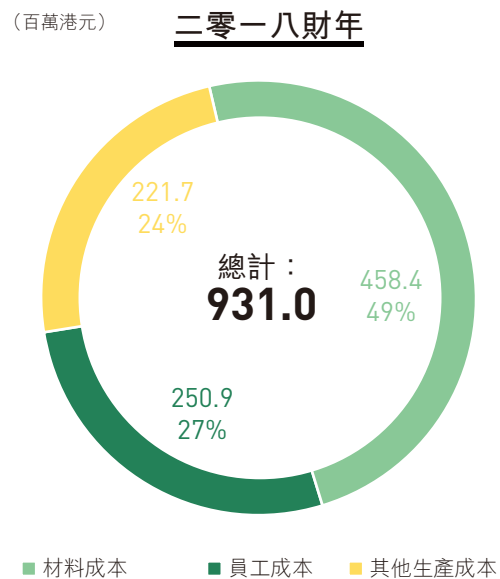
香港繼續為主要收益來源，佔總收益94%，貢獻收益增長138.3百萬港元。中國內地的收益增加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飛鷹活絡油擴大銷售範圍，而部分受普濟丸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澳門收益增長0.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保濟丸及何濟公品牌產品。其他海外市場的所得收益增長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東南亞、加拿大及南美洲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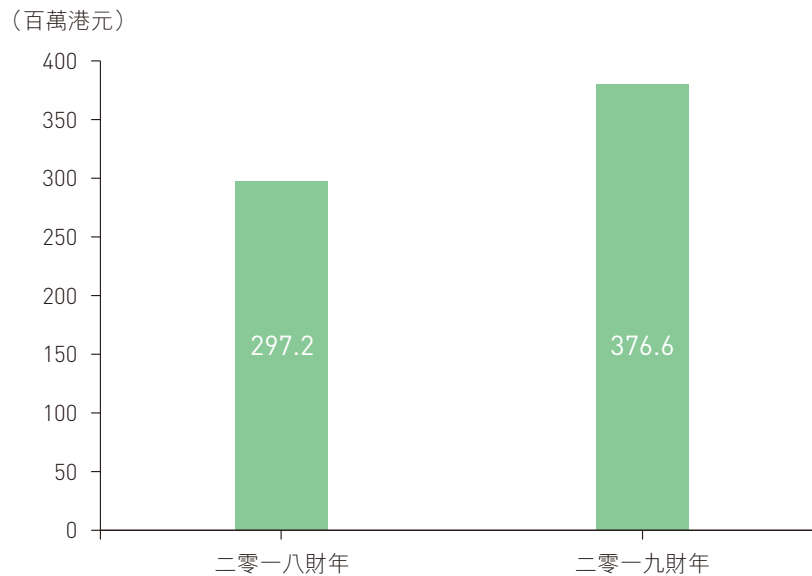


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54%。比重增加反映批發及零售分部所佔收益增加，該分部的材料成本高於其他兩個分部。

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實行生產過程自動化，故員工成本輕微增加1.0百萬港元或0.4%。

其他生產成本減少，反映報告期內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使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有所減少。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297.2百萬港元增加79.4百萬港元或26.7%至376.6百萬港元。經營溢利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淨額分別增加72.2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同時受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增加1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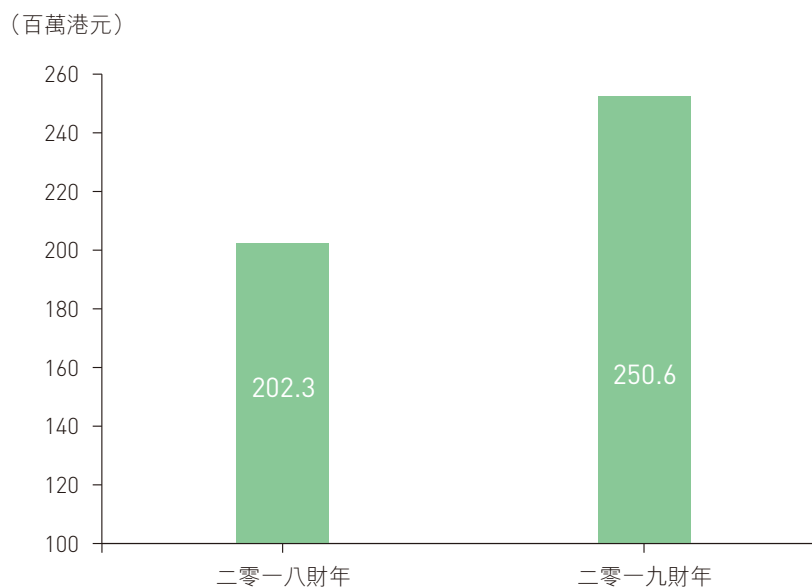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額外利息及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增加主要反映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較高。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的不可扣稅融資成本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反映經營溢利的增長受額外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所抵銷。

資產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反映添置408.8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23.4百萬港元，部分受折舊86.7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反映攤銷27.5百萬港元，部分受添置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分別4.5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銷售額增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6%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1%)，其餘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新加坡元及台幣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9.6百萬港元，反映報告期內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同時部分受併購及資本投資主要所用的新增銀行貸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695,540,000港元(包括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26,926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000
資本投資－提升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4,331	36,784
與生物科研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10,000	2,709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58,662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695,540	527,940

所得款項淨額695,540,000港元已經或擬根據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490,352,000港元乃從可換股票據發行中籌集，已扣除我們就可換股票據支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9,648,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撥付潛在併購事項以及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附註)	411,352	248,952
為技術主導型生物製藥項目的引進授權及直接投資提供支持	79,000	42,411
	490,352	291,363

附註： 潛在併購與品牌藥業務、醫藥項目及於亞太地區形成策略聯盟有關。

所得款項淨額490,352,000港元已經或擬根據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本公司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用完。

本公司向雲南白藥發行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411,658,000港元(已扣除就發行股份應付的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342,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併購、策略聯盟及引進產品授權	205,829	6,950
收購、擴充及升級營運設施	164,663	164,663
一般營運資金	41,166	41,166
	411,658	212,779

所得款項淨額411,658,000港元已經或擬根據先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實行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架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銀行借貸及股份發行賺取的現金撥付其現金需求。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團資產的抵押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收購為數356.8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以便進行有關收購。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6%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8%。淨資本負債比率的下降歸因於報告期內發行股份及減少銀行貸款。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責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詳情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闡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的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燭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報告書「董事履歷」一節。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於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考慮劃分該兩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且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三年的特定任期委任，當任期屆滿後予以續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誠光教授、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須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於本集團在達致策略性目標的過程中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就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策略執行及日常營運委託予管理層。管理層可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政策及指示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上述須事先經董事會批准者除外。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向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並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簡介，以確保彼等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就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為董事定期提供最新資訊及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由本公司支付費用的相關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就下列事宜的最新資訊舉行內部培訓課程：(a)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市規則的修訂及其影響；(b)二零一八年聯交所就違反上市規則所進行的案件執法；及(c)證監會近期對上市公司行使權力，以及有關香港轉讓定價的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如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資料)，供彼等於適當情況下翻閱及參考。董事亦自聯交所推出的董事培訓短片中鞏固上市規則相關知識。

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期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而該等記錄由本公司保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特定層面。本公司所有該等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授權及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俊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焯堂醫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業績。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每年需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的「董事會會議」一節。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續聘核數師；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報告，該報告討論包括本集團重要內部審計事宜、財務申報制度、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預算上具體情況的最新報告；
- (vi) 檢討、評價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並建議董事會修訂其職權範圍以遵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修訂(「企業管治修訂」)；
- (vii) 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viii) 檢討供僱員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等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楊俊文先生與執行董事潘裕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經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且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審核董事的薪酬並對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進行評估及審核。薪酬委員會亦審核個別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

有關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按等級載列如下：

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提名委員會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與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寬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若干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為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效能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適合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將參考本公司就甄選董事所採納的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按客觀標準(如候選人品格、操守、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關必要條件)考慮候選人，以配合公司策略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當)。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已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審核。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並審核提名委員會的效率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足。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即岑廣業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更具成效以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的相關事務。

於報告期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已就(其中包括)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項目的最新情況及發展的相關事宜進行審核。

除上述執行委員會會議外，執行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各項事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由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訂。本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層面達致平等機會，任何僱員不會因種族、性別、獨立性、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取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從而使本公司日後得以為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目標為透過維持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及認定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益，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視多元化為一種廣寬概念，並相信透過考慮上述多種因素，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於建立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而釐定的因素。

董事會竭力確保其具備為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盡量發揮董事會的效能所需在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上的適當平衡。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披露就此方面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如有)。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修訂。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歷，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有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多元化等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量化目標。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須擁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是否將候選人視為獨立。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甄選及推薦標準(續)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iv) 就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提名委員會除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外，會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更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股息政策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外，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董事會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的水平。一般而言，本公司的政策為透過派付合理穩定連貫的股息與股東分享其利潤，同時為併購活動等促進未來增長的活動預留充足儲備及財務資源。本公司通常一年派息兩次，即中期及末期股息。該政策亦載有董事會在釐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會須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報告期內所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嚴振亮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1/1
潘裕慧女士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1/1
林誠光教授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焯堂醫生	6/6	2/2	2/2	1/1	不適用	1/1
楊俊文先生	6/6	2/2	2/2	1/1	不適用	1/1
黃志基教授	6/6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附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內，主席亦於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申報

於本公司財務部的支援下，董事深明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揀選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已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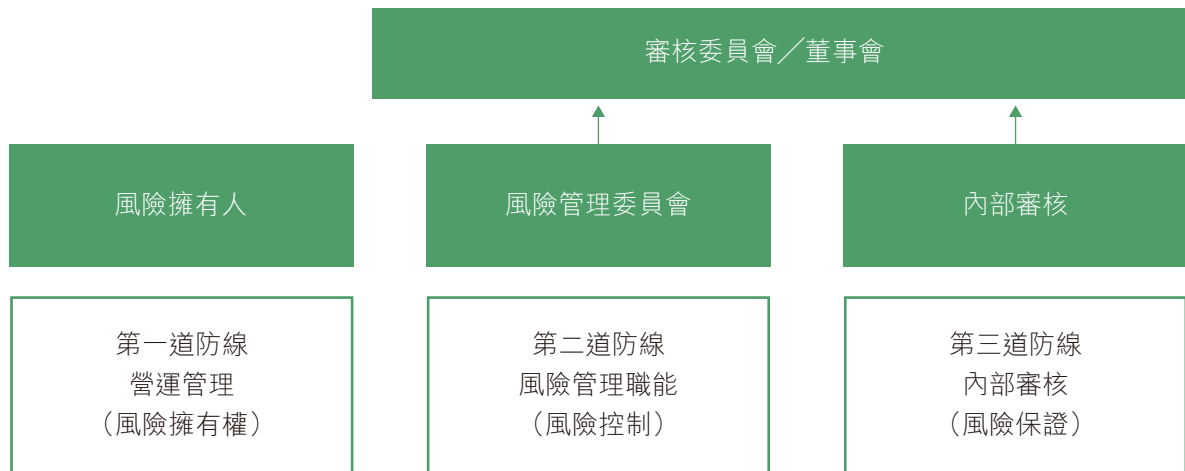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顧問檢討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在內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結構性風險管理方法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I.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三道防線」模式所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有全面責任評估及釐定其為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行政人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第一道防線

於第一道防線，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風險擁有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第二道防線)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的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活動，以及評估定期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報告。

第三道防線

於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已外判予外部顧問)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並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均有效。內部審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問責性及審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II. 風險管理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已被識別的風險乃分類為財務、營運、聲譽、法律及規管及人民各類。

本集團使用5乘5風險矩陣(「熱力圖」)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發生的結果及可能性來評分。風險乃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的評分狀況。我們已評估風險分析結果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的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之內。

根據風險評估，風險得以透過擬定風險緩解措施轉移、消除或有效控制。各項擬定的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的風險擁有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確保風險緩解的問責性，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的最高風險記錄。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風險報告工作的報告渠道及頻率：

自下而上報告：自營運管理層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已識別來自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風險(每半年)
- 最高風險記錄所記錄的擬定風險緩解措施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自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最高風險的整治狀況(每半年)
- 風險全域圖的任何更新(每半年)
-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風險評估標準)的更新(每年)
- 最高風險識別(包括最高風險儀表板、風險全域圖及最高風險記錄)(每年)
- 超出本集團風險胃納的任何風險(實時)

IV.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同時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其於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的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管理層已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的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確認。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審核

本公司外聘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在向董事會保證管理層維持及營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收到內部審核報告，以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正面對風險管治結構及現行最高風險的論述。內部審核報告提出的內部監控事項將由管理層儘快處理及管理，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原則及程序制定政策。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的有關職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從而議決進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的少數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別為5,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80,000港元)及2,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4,000港元)。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並設有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該政策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獨立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正式註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呈要求人士償付。

附註： 任何由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上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詳盡程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www.jacobsonpharma.com/download/Procedures.pdf)上「投資者關係」之下「企業管治」一節。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查詢，藉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且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以處理股東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下列聯絡方法：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電話號碼：	(+852) 2267 2298
電子郵件：	Jacobsonpharma@sprg.com.hk
收件人：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公司秘書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於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識別，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不斷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詢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受邀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要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概覽

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http://www.jacobsonpharma.com/html/investor-relations.php#financial-reports>)，特別是當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關於雅各臣

雅各臣是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縱向一體化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非專利藥及品牌藥，其團隊由來自不同學科的超過1800名僱員組成。作為香港的主要非專利藥供應商，本集團於香港私營及公營市場皆有最為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且正擴展至經選定的戰略性亞洲市場。

本集團產品組合寬泛，涉及諸多治療類別，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中山經營九間及一間非專利藥持牌生產設施。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兩間已獲GMP認證的中成藥生產設施。

雅各臣同時擁有許多歷史悠久的成藥品牌，包括保濟丸、何濟公、十靈丹／十靈油、飛鷹活絡油及唐太宗活絡油等家喻戶曉的品牌。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90%以上。本集團的產品分銷至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加拿大等海外國家及地區。

1.2 本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涵蓋下列營運及地理區域：

營運範圍：

- 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生產、分銷、批發、零售及產品開發

地理範圍：

- 所有12間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生產設施以及我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零售店

1.3 報告參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而編製。參考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相關資料所作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附錄A。

1.4 認可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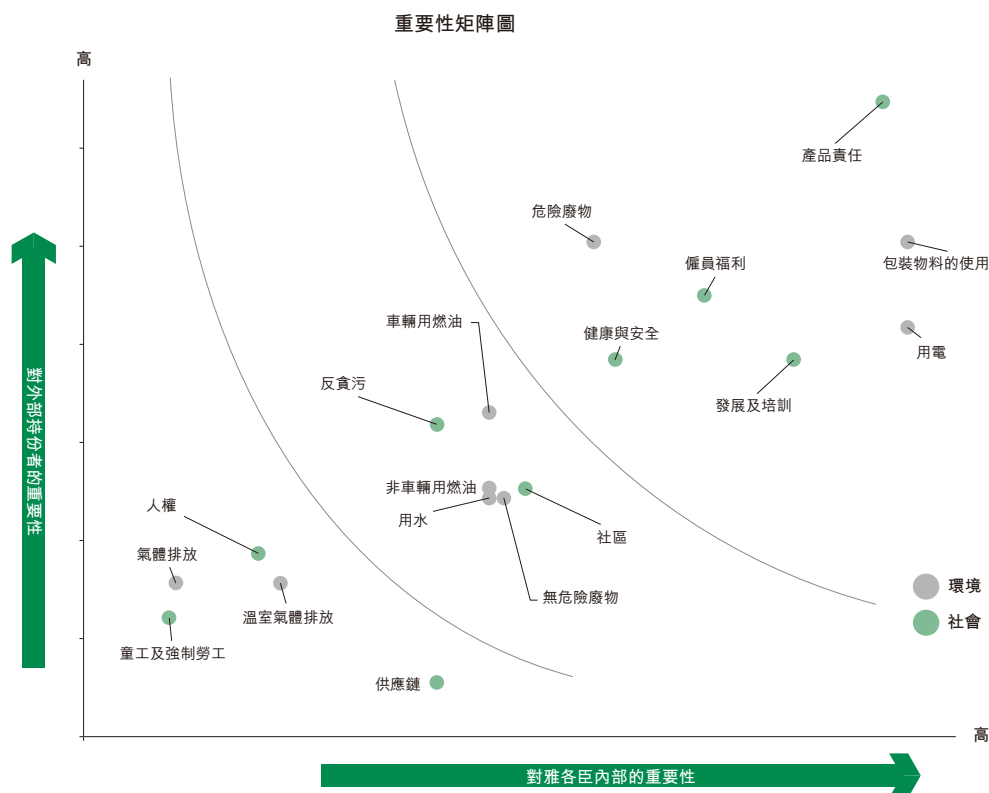
1.5 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反饋

請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在網上<http://www.jacobsonpharma.com/html/contact-us.php>提交閣下的反饋。我們亦歡迎閣下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發表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將之寄發至公司秘書。

2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取的方針

2.1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為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我們有必要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我們通過訪談及調查讓持份者參與評估，主要是與來自不同部門及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代表交流，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本集團持份者為行業專家，擁有精深醫藥知識並瞭解行業面臨的潛在風險，如監管規定、產品責任及客戶期望。雅各臣有意於未來擴大持份者參與的範圍，以得出更為全面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列如下。



請注意，矩陣圖中所示層面的位置僅反映其相對重要性。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於本集團環境與社會層面下所獲確認為最重要的領域，按重要性(由高往低)概述如下：

重大環境議題

包裝物料的使用
用電
危險廢物

重大社會議題

產品責任
發展及培訓
僱員福利
健康與安全

3 環境

3.1 環境政策

雅各臣致力確保環境得到保護並遵守其運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適當的管理盡量減少其環境排放及資源消耗，減輕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竭力於其業務經營中採取環保措施。再者，本集團持續促使員工提高其環保意識。

根據重要性結果，雅各臣已勾畫出其營運方面的重大環境議題並概述如下：

重大環境議題	相關性
包裝物料的使用	對產品質量及資源使用有重大影響
用電	製造廠房、倉庫及辦公區域的能源消耗
危險廢物	製藥產生的廢物化學品

3.2 資源使用

3.2.1 包裝物料的使用

包裝物料的使用直接影響產品質量，故為雅各臣的一大主要關注問題。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包裝物料是彩盒、襯墊、標籤及外箱。

雅各臣嚴格控制所使用包裝物料的質量及數量。為確保質量，本集團主要使用的包裝物料均由獲得GMP認可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的製造商生產，符合當地監管規定。本集團在每間生產設施均設指定工作人員，監督包裝物料的採購以確保包裝質量。

業務部門須監控其包裝物料的使用情況並每月提交報告。

使用的包裝材料價值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變動百分比
外箱	港元	2,979,619	4,093,751	-27%
彩盒	港元	21,500,144	20,583,372	+4%
襯墊	港元	2,085,637	2,255,087	-8%
標籤	港元	4,226,328	4,442,264	-5%

3.2.2 用電

雅各臣在藥品生產上依靠能源。電力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能源來源，我們亦於兩間製造設施使用煤氣。本集團的潔淨室受到嚴格且持續的溫度及濕度控制，故為我們的設施中能耗最大的一環。

於二零一六年，雅各臣委聘學術研究員對大埔的新科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設施開展節能研究，通過使用重新校驗的方法定期檢測現有樓宇表現，然後制定多項控制策略，包括調校樓宇內39個空氣系統的溫度設定值及風門控制，盡量減少能源使用。憑藉在新科製藥有限公司的成功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研究擴展至大埔另一間擁有類似設置的生產設施，即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3 環境(續)

3.2 資源使用(續)

3.2.2 用電(續)

除調整溫度設定值及風門控制外，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的能效研究亦有望優化使用能源進行加熱及製冷時產生的中和效應。我們已於樓宇內安裝眾多監控裝置，持續追蹤該設施不同方面的耗電情況並收集當中的數據以便分析。綜合能源計劃的結果為，儘管產量有所增加，新科製藥有限公司的電力及煤氣消耗量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下降9%及14%。

除設施層面的節能研究外，雅各臣亦採用LED照明對現有樓宇進行改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已用能效更高的LED取代我們設施中一半的照明設備。

除硬體外，本集團認為人類行為在提高能效中亦扮演著重要角色。本集團將持續鼓勵員工抱持具有環保意識的心態。本集團將環保提示張貼在所有辦公場所的顯眼位置，提醒員工關掉不使用的電腦及照明設備。

能源使用 ¹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變動百分比
用電	千瓦時	29,641,085	29,892,002	-1%
用電密度	千瓦時／港元	0.017	0.019	-11%
使用煤氣	單位	11,538,912	13,635,024	-15%
煤氣使用密度	單位／港元	0.0068	0.0088	-23%

3.2.3 其他

用水

水在雅各臣的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但本集團業務較著重質而非量。本集團於製藥過程中使用純淨水。雅各臣對水質的要求極之嚴格，亦密切監察淨水系統以確保水質達標。我們儘管於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問題，惟將繼續發掘機會為未來儲水，養成保護自然資源的良好做法。

耗水量 ¹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變動百分比
用水	立方米	171,962	165,305	+4%
用水密度	公升／港元	0.101	0.106	-5%

用油(車輛用燃油及固定源用油)

雅各臣主要透過內部物流部門將產品運送至香港的醫院、診所、零售店及貿易公司。本集團的大部分貨車為歐盟五型柴油車，有助提升燃油使用效益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透過識別最有效的交付路線施行優良路線，以盡量減少燃油消耗量及交付時間。

用紙

本集團力求在營運上減少用紙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手機訂購系統，為零售藥店提供一個更加便捷的訂貨渠道，加快下單過程及減少銷售營運中的用紙。此外，雅各臣計劃向更多業務單位推出SAP系統，可進行電子審批付款以減少書面審批用紙。

¹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1,704.6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1,548.7百萬港元計算

3 環境(續)

3.3 排放物

3.3.1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雅各臣作為藥品製造商，在處置有害廢物時須遵守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有害廢物為危險藥品、毒物及一般化學廢物。化學廢物主要來自藥品質量控制測試，而少量樣本用於減少生產該等廢物。本集團已詳列實地妥善處理及存放有害廢物的標準操作流程，並每月記錄各類已處置化學廢物。

化學廢物由不同業務單位的品質保證部門負責處置，該部門委聘持牌廢物回收商收集、處理及處置有害廢物。就任何「A部分」化學廢物(廢物類型包括危險藥品、毒物(第1部分)及抗生素)而言，持牌廢物回收商須於處置廢物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一份第17章「A部分」待處置廢物清單及通知並獲核可。

處置廢物 ²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變動百分比
已處置有害廢物	千克	103,284	109,298	-6%
已處置有害廢物密度	克/港元	0.06	0.07	-14%

一般廢物

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產生的一般廢物，主要包括辦公廢紙和所購原材料的已使用包裝材料。管理所產生的一般廢物時，雅各臣致力實現「3R(減少、重用、回收)」概念，力求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委聘清潔承包商收集及處理一般廢物的回收及處置。雅各臣已採納多項措施將廢物產生減至最低，包括：

- 設置回收箱收集廢紙、紙箱、包裝材料、碳粉和墨水盒；
- 提倡雙面打印；
- 採購環保打印紙(FSC紙(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及
- 內部備忘錄及報告以數碼方式傳送。

3.3.2 廢水排放

廢水排放就其質量及數量而言對本集團的生產並非重大。雅各臣於香港的生產設施並無任何實地廢水處理設施，該等設施產生的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為符合監管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製造廠房安裝了廢水處理設施。

3.3.3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就其質量及數量而言對本集團的生產並非重大。為符合GMP要求，我們已為品質控制實驗室的所有通風櫃安裝空氣過濾系統，並為抗生素製造設施偉民安裝暖通空調(HVAC)系統。

3.3.4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內，雅各臣概無涉及與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嚴重違規事件，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制裁。

² 密度數據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1,704.6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1,548.7百萬港元計算

3 環境(續)

3.4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雅各臣遵守不使用瀕危野生生物種生產品牌藥的生產指引。本集團僅進口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表1所列人工培植的雲木香，作為製造其中一項品牌藥的成分。本集團已按照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取得相關牌照。

4 產品責任

作為製藥商，雅各臣著重於確保產品安全、有效及高水準。

4.1 產品質量

雅各臣嚴格監控法規遵從情況及產品品質。本集團已就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生產設施均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載列的PIC/S GMP指引的認證。此外，雅各臣在中國的非專利藥製造設施現正實施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提出的GMP指引。

GMP為確保產品持續按品質標準生產及管控的系統，所有藥品製造皆須遵守GMP。此做法確保製造商遵循既定程序—從原材料採購及管理；廠房、設施及設備的設計及維護保養；衛生控制；包裝及運輸流程；人員資格及培訓；生產流程；品質控制至產品分銷，以令所生產的全部藥品達到高水平的安全及品質標準。

產品品質控制及保證

於生產過程中，品質保證部及品質控制部協力全面監督產品品質。品質保證部確保符合GMP合規標準，並監督負責管理藥物不良反應事件的藥物警戒系統。品質控制部確保必要及相關測試獲實際執行，並確保在品質確認滿意前概無材料會被放行供使用，亦無產品會被放行供銷或供應。

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後，本集團對所有相關材料進行品質監控測試，並於製造過程中僅使用合格材料。雅各臣使用已經認證的設施及設備按照預先設定的標準化流程製造及包裝產品。各產品的製造過程已獲驗證確效，確保在既定參數範圍內有效及重複性操作工藝，製造符合其預定規格和質量的醫藥產品。本集團對每批製成品的全部規格執行品質監控測試。經確認符合產品規格後，產品將獲放行以供銷售。在產品失靈的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衛生署頒佈的藥劑製品回收指引制定產品回收程序。

雅各臣的品質控制部負責制定分析方法、建立原材料及產品規格，並進行抽樣及分析。分析活動包括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化學及物理分析；設立穩定性計劃；及進行穩定性研究，以釐定儲存條件及產品保存期。本集團亦已按香港衛生署規定採納及於實地進行微生物檢測及措施。此外，本集團品質控制部負責檢驗製造流程、監察環境及用水、方法及過程驗證確效及設備校正。

當本集團接收包括含有活性藥物成分(APIs)的原材料時，製造商必須提供分析證明，證明材料符合規定的規格。每一批原材料、包裝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均接受隔離，直到經品質控制部抽樣、測試及放行供使用。只有當所有有關產品生產及管制文件經有關部門負責人審查並得獲授權人批准放行後，產品方會最終從隔離區放行。獲批准放行的製成品均貼有放行標籤準備分發。

4 產品責任(續)

4.2 推廣及銷售

雅各臣主要於香港從事直銷業務，並於中國、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美國使用早已成立的第三方海外分銷商。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各司法權區的不同法例、規則、法規及政策。就雅各臣產品的廣告及標籤而言，雅各臣一直遵守法律規定，以確保不會傳達錯誤或誤導的產品訊息。作為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的成員，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行為守則(包括藥物宣傳及銷售準則)。

本集團各產品均按照監管規定於包裝附上明確的適當標籤。雅各臣遵守衛生署頒佈的「藥劑製品或物質標籤指引」，以確保客戶了解警告標語及明白如何安全使用產品。

就康寧行有限公司等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向製造商或指定分銷商採購以確保貨品為正品。於收到貨品時，本集團進行檢查以確保標籤及說明為準確。貨品一般存放在設有空調的地方或按賣方或產品標籤的指示存放在指定溫度下。本集團的員工定期檢查貨品的到期日並對過期貨品進行妥善處理。為免顧客收到過期貨品，雅各臣於出售貨品前仔細檢查標籤。就須特殊處理的貨品而言，本集團向製造商尋求指示。

4.3 合規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有關藥物品質、標籤、宣傳及銷售相關法例及法規的事件。

5 供應鏈管理

雅各臣與供應商積極合作，以便彼等瞭解並遵守有關商業道德、環境保護意識、健康及安全的標準。

本集團生產非專利藥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活性藥物成分、輔料及包裝材料。該等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大多數為已獲GMP認證或ISO認證的製造商所生產。所有原材料均有詳細說明且符合相關標準。

本集團從超過350名供應商採購其生產非專利藥所需的原材料，該等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瑞士、英國、西班牙、南韓、印度及台灣。本集團通過賣方審核程序甄選供應商，包括實地檢核或問卷形式的檢核以及定期監察及審閱，包括資格評估及樣品測試。

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並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作出例行監察，亦與品牌藥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年內，我們已識別有關由其中一名中國供應商所供應兩項原材料的質量問題。有見及此，我們已就向該供應商訂購的同類材料進行額外測試，以確保同一批次的所有已接收原材料並無雜質。我們已將該類原材料的供應商除名，並就未來更換供應商物色新供應商。

由於一部分貨品分銷及僱員接駁車服務均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故本集團對其燃油使用以及運送貨品採用的路線控制不大。然而，本集團計劃挖掘可能對營運構成影響的任何具影響力做法的潛在機會。

6 僱員

6.1 僱傭

雅各臣已制定並向僱員提供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招聘及僱傭、出勤、休假、培訓及發展、平等機會、反賄賂及行為守則等政策。

本集團提供與同業較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定期檢討各職級內部薪酬待遇，向勞動市場蒐集薪酬資料，並力求根據職位、個人技能及能力以及工作表現創造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系統。對本集團作出顯著貢獻的僱員亦可參加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為1,822人，僱員流失率為26.9%。

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金及表現掛鈎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各種休假，包括年假、病假、分娩假、陪產假、婚假、陪審／證人假、恩恤假及無薪假。雅各臣根據僱員職位及所屬部門設定績效指標並定期對彼等的表現進行檢討。相關檢討結果用作彼等薪金調整、花紅獎勵及晉升考慮。此外，雅各臣為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附加休假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工法成立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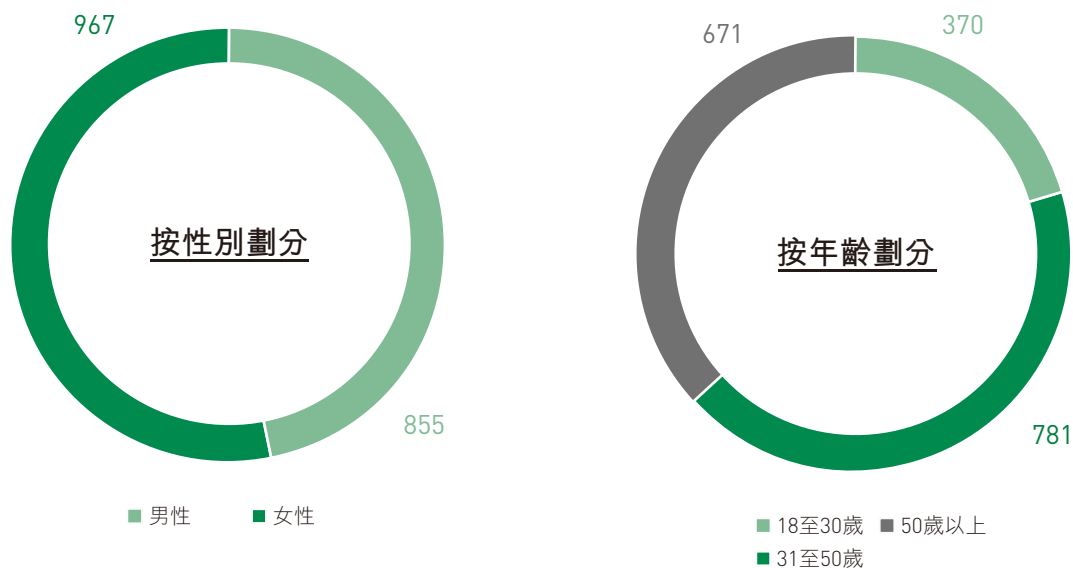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創造及促進工作環境公平及公正，機會平等。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確保與工作規定無關的任何個人特色不影響僱員的僱傭機會及待遇。

本集團恪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以及台灣勞動基準法等所有地方法規。本集團僅招募超過最低工作年齡的僱員且不容許強制勞動。為防止聘用童工，我們會於招聘過程中透過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候選人年齡。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假及假日、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待遇有關的重大監管違規事件。此外，我們亦無發現任何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動的監管違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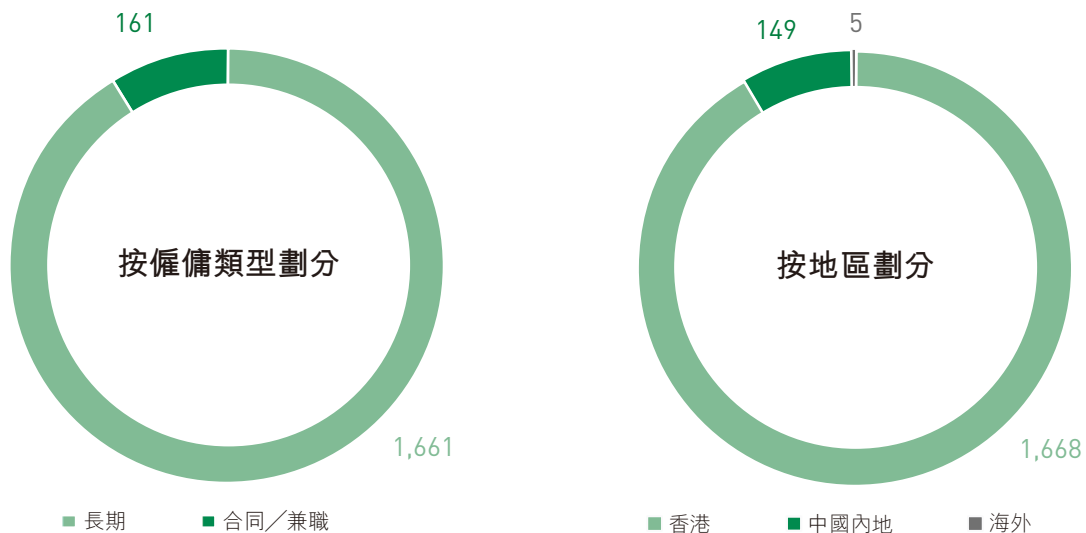
僱員組成



6 僱員(續)

6.1 僱傭(續)

僱員組成(續)



6.2 發展及培訓

雅各臣已實施僱員手冊所載的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本集團將向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空間視為己任。本集團提名員工參與內外部培訓及發展計劃。此外，員工亦可申請培訓資助，修讀各類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向生產員工提供製造技能、設備操作、GMP及PIC/S標準的一般培訓。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員工參加了數次外界培訓，其中包括：

- 分析實驗室的測量不確定性；
- 近期趨勢、PICS CGMPs (V14)更新及其他關鍵行業舉措；
- 無菌製劑的無菌加工第1部份－無菌基本知識；
- 利用數據科技進行預測分析；

通過參加外界培訓，僱員可瞭解業內最新發展及趨勢，並推廣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倘出現任何職位空缺，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為晉升內部員工，而外部招聘僅作為輔助措施。員工如能展現其實力及能力且表現優異，則會獲優先考慮予以晉升及發展。

培訓及發展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變動百分比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總受訓時數				
— 管理層	小時	2,058	945	+118%
— 非管理層	小時	6,969	8,262	-16%

6 僱員(續)

6.3 健康與安全

僱員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本集團設有安全主任密切監察每個辦公處所，加強整體安全管理。各生產廠房均設有針對整個製造過程的安全及危險化學品管理的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僱員符合安全規定。此外，本集團於生產廠房的僱員均獲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面具及手套。本集團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習，讓員工於發生罕有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迅速作出適當的反應。

雅各臣為員工提供工作安全培訓以加強其安全意識。安全主任定期審閱及更新安全手冊以促進工作環境及程序更為安全。

雅各臣向生產員工提供年度身體檢查。員工於試用期結束後均有資格參與本集團的醫療保險計劃，涵蓋住院、門診及牙科福利。

我們委聘外部安全審核公司，每年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物流中心進行安全查核，以確保嚴格遵守各項安全政策及程序。

於報告期內，我們合共錄得29宗工傷意外，大部分為非移動物品造成的輕微手部或腳部受傷。

其後，安全主任於所有生產廠房為生產員工進行有關機器操作及清理的安全培訓，以加強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違規事件。

健康與安全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變動百分比
工傷意外引致身亡的個案總數	0	0	不變
工傷意外引致受傷的個案總數	29	21	+38%

6.4 反貪污

雅各臣致力於防止其業務發生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本集團設有適用於其僱員的防止賄賂政策，當中載列其對真誠、誠信及公平的承諾。根據該政策，我們嚴格禁止在商業交易中支付或收受賄賂及回扣。其亦對收受禮物訂有明確指引，並要求僱員向管理層報告不可避免的禮物收受。在履行職責時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相關僱員應就其是否應停止執行工作向管理層尋求指示。我們將即時對任何涉嫌詐騙事件進行調查，如證明有關僱員已作出任何欺詐行為，其將遭解僱。此外，雅各臣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可疑的貪污問題。再者，如有任何可疑的貪污案件或其他刑事犯罪，將向執法機關報告。

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錄得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7 社區

本集團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其所服務的社區現狀。我們專注於關懷弱勢社群、提倡環保意識、籌辦慈善捐款活動及支持教育。

教育贊助及實習機會

支持教育一直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行動的核心部分，以確保製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培育有才敬業的專業人士。我們一直以贊助形式透過「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雅各臣獎及獎學金」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獎學金及獎項」等既定計劃向傑出藥劑學學生提供獎學金，亦為其提供助學金、特別獎勵項目及講師授課等其他形式的支持。

為讓學生有機會將所學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及熟悉其感興趣的領域，本集團運營長期實習計劃供本地及海外大學學生申請，支持其專業及個人發展。

關懷社區

作為企業社會公民及「健康旅伴」，我們關心病患及社會健康。作為社區工作的關鍵部分，我們努力支持各項醫療及教育計劃，並參與不同社區活動。我們於年內在社區計劃方面所作努力及所獲認可包括：

- 獲選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2018-19年度友商有良嘉許計劃，促進職場共融及高校畢業生就業。此分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歐化藥業有限公司及醫臣藥業有限公司第一年及第五年獲此殊榮；
- 於慈善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籌辦的20餘項不同養老活動中提供產品贊助；
- 參與香港乳癌基金會(HKBCF)舉辦的「乳健同行2018」。

關注環境

環境對社會及經濟發展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共同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我們在環保方面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這是我們的組織所堅持的價值觀。我們已就此採納多項措施，而我們的製造設施節能計劃亦獲行業認可：

- 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共同頒發的EcoPartner 2018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展望未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透過服務社區持續踐行「關懷」使命。



A 附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的：	3.3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3.3	空氣排放物對本集團並不識別為重大。我們將繼續觀察監管變動，以於日後更新任何所需披露。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物對本集團並不識別為重大。我們將繼續觀察監管變動，以於日後更新任何所需披露。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1	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並不識別為重大。並無追蹤數據。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3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3.1	
A2	資源使用	3.2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2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3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2	

A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層面	節	備註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2.3	求取適當水源並無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3.2.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4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描述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4	
B			
B1	僱傭	6.1	
	僱傭政策及於下列層面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當地法律及規例：		
	• 薪酬及解僱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數及假期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多元化 • 其他待遇及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1	
B2	健康與安全	6.3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6.3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3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	
B3	發展及培訓	6.2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A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層面	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6.1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1	
B5	供應鏈管理	5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	
B6	產品責任	4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回收程序	4.1	
B7	反貪污	6.4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4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	
B8	社區投資	7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列彼等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參照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業績、重大事項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的中肯審視已載入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其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小組監督各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及品牌藥的製造，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水電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務回顧(續)

主要關係

客戶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作為藥品製造商，我們主要著重於確保產品對客戶而言屬安全、有效及高水準。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按照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載列的PIC/S GMP指引全面施行GMP。本集團亦參照香港衛生署發出的藥劑製品回收指引制定產品召回流程。本集團亦指派銷售管理團隊與客戶建立及維持聯繫。銷售代表與主要客戶定期進行會議，以瞭解客戶需要及向彼等介紹新產品。銷售代表所接獲的客戶投訴將呈報予管理團隊並進行相應處理，務求令客戶滿意。

僱員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及員工薪酬。就僱員的個人培訓及發展而言，本集團提名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僱員亦可自行申請培訓資助，修讀不同課程以提高其專業及管理技能及知識。本集團亦向生產員工提供製造技能、設備操作、GMP及PIC/S標準的一般培訓。有關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薪酬政策」一節。

供應商

產品質量為本集團至關重要的一環，而本集團將產品品質控制的責任委予品質保證部及品質控制部，其主要職責為對原材料、中間體產品及製成品實施所有必要相關測試。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且非專利藥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均需要通過供應商審核程序，如實地檢核或問卷形式的檢核以及定期監察。本集團就任何事故或監管警告對供應商作出監察，亦與品牌藥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及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136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一九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經計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4.5港仙(二零一八年股息總額：每股3.8港仙)。有關本集團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雲南白藥同意按認購價每股2.06港元認購股份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的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同意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向雲南白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810港元。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1,815,625,000股。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02%，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2%。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015,625,000股。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雲南白藥的註冊股東為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412,000,000港元後）為411,658,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2.058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可供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1,429,42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林誠光教授^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所有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林誠光教授、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均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提呈辭任、無意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董事指明因有關本公司事務而辭任或拒絕就任的書面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年度確認，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 (a) **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新獎勵委員會主席。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重續三年。
- (b) **嚴振亮先生**，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新獎勵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重續三年，其年薪由2,400,000港元調整為2,640,000港元。
- (c) **潘裕慧女士**，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重續兩年。潘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

(A)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岑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不再擔任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終止的獎勵委員會主席後，獲委任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主席。彼亦於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董事。彼亦主導產品及技術研發的規劃職能。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31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董事履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不再擔任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終止的獎勵委員會成員後，獲委任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獎勵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旗下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4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與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潘裕慧女士(「潘女士」)，6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職能。潘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服務時間最長的僱員之一。自加盟本集團以來，潘女士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B)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6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策略及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林教授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以公司策略、組織發展及營運管理為題的學術文章及案例分析文章。在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於一間銀行任職區域經理。

彼於公司管理、企業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目前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彼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彼為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震昇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彼為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林教授與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為聯襟兄弟。

董事履歷(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炯堂醫生(「林醫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九八年起，林醫生於香港經營其私人牙醫診所。在此之前，林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倫敦開始牙醫執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售其牙醫業務。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林醫生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並取得牙科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愛丁堡皇家外科學院取得普通牙科外科成員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林醫生獲香港牙科醫學院授予普通牙科會員資格證書。

楊俊文先生(「楊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TGS Global的一成員公司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及實施合適的管治及風險管理。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7年專業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前稱Hodgson Impey Cheng)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Quam Limited及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亦分別擔任慈善組織香港耀能協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理事會委員。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楊先生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執業會計師證書。楊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成員。

黃志基教授(「黃教授」)，5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為羅肇群簡寶玲基金明德教授席(藥劑學)持有人並為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系主任。

於擔任現職前，黃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黃教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倫敦大學學院藥劑學院實踐及政策研究系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The School of Pharmacy, UC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University of London)與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成立的兒科藥劑研究中心擔任創辦主任。

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英國公共衛生事業科學家獎(UK Department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Career Scientist Award)，為目前唯一一位藥劑師於英國獲頒有關獎項。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在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獲頒化學家及藥劑師的藥房實踐研究獎章(Chemist and Druggist's Pharmacy Practice Research Medal)。為表彰彼於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的貢獻，黃教授於二零一一年獲小兒科和兒童健康皇家學院(Royal College of Paediatrics and Child Health)頒發名譽院士銜(Honorary Fellow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獲皇家藥劑協會(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授予院士銜(Fellowship)。

黃教授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註冊藥劑師。黃教授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前Medicines Control Agency (Regulatory Authority)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David Lewis Centre for Epilepsy擔任研究藥劑師，研究新製抗癲癇藥的安全性時開始其研究職業生涯。黃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因彼於David Lewis Centre的成就而獲曼徹斯特醫學院(Manchester Medical School)頒授博士學位。隨後，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擔任藥劑實踐學講師，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高級講師。

在與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及投資者合作期間，黃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創立Therakind Ltd。Therakind Ltd為一間專門研究及開發兒科藥物的私營歐洲製藥公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以名列形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財年末或二零一九財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重續三年，潘裕慧女士除外，其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重續兩年，均可由任何一方發給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黃志基教授除外，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給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所有擬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有關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為150,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

並無規定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購股權授出要約將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30日，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可供承授人接納，代價為1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等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而合共12,5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情況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或沒收	年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嚴振亮先生	13,500,000	-	-	4,500,000	-	9,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分兩批行使
潘裕慧女士	4,500,000	-	-	1,500,000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分兩批行使
小計	18,000,000	-	-	6,000,000	-	12,000,000			
所有其他僱員：									
	17,600,000	-	-	6,120,000	-	11,48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2.06港元	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分兩批行使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2.13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 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所規限
小計	18,600,000	-	-	6,120,000	-	12,480,000			
總數	36,600,000	-	-	12,120,000	-	24,4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兩批行使)的有效期內為有效及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於相關批次期間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須在相關批次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內有效，並可予行使(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規限)，而承授人於期內未有行使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其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若的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限制條款(倘適用)規限下，承授人(包括並非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體執行董事)獲授股份獎勵，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購買本公司合共7,231,000股普通股。於報告期內，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普通股數目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的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岑廣業先生(附註)	2,000,000
嚴振亮先生	1,000,000
潘裕慧女士	75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	1,976,000
本集團僱員	1,505,000
	7,231,000

附註：須遵守自歸屬日期起計1年禁售期

有關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會計政策及其價值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及27(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於所有可供授出股份獎勵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相關合資格承授人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終止將不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因此，就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獎勵委員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解散。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該股份授予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新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委派及授權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除另有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以本集團的供款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等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導致該名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尚未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發行股份，亦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授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3.5厘計息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認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2.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可換股票據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岑先生具有特別履約責任以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的地位，而有關地位的終止將導致違反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Sampan Limited(「Silver Sampan」)(作為買方)與迪生創建有限公司(「迪生創建」)(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Silver Sampan的擔保人)訂立協議(「迪生協議」)，據此，Silver Sampan同意收購邁邦物業有限公司(前稱迪生倉務有限公司)(「邁邦物業」)的兩股已發行股份(「迪生銷售股份」)(相當於邁邦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承讓邁邦物業於迪生協議完成(「迪生完成」)時到期應付、結欠或須付迪生創建的全部股東貸款、其他款項、債務及利息(如有)，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迪生銷售貸款」)，而迪生創建同意以250,000,000港元出售迪生銷售股份及承讓全部迪生銷售貸款，可按迪生協議予以調整。有關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睦街28號永得利中心9樓貨倉A、貨倉B及貨倉C以及2樓停車位L4、P5、P6、P7及P8的物業的9樓貨倉A及貨倉B以及兩個停車位(「售後回租部分」)的售後回租安排(「售後回租安排」)構成迪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根據迪生協議，於迪生完成後，Silver Sampan將促使邁邦物業租回廣嘉有限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售後回租部分，惟須遵守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邁邦物業與廣嘉有限公司於迪生完成時將就售後回租部分簽立的授權協議。迪生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而邁邦物業於迪生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控股股東須於七(7)日內將該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該等商機將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或公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轄下於該商機中並無重大利益的委員會予以考慮。除非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於獲通知該商機後六(6)個月內書面拒絕或未作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就年度審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亦將於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財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二零一九財年進行審閱，並審核相關承諾且信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以及董事及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的公開發售證券保險的保障外，概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為利益的其他獲准許彌償條文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²⁾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出人 信託受益人	1,288,724,000	63.94%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50,000	1.81%	好倉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10,000	0.25%	好倉
林焯堂醫生	配偶的權益	440,000	0.02%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出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為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透過購股權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持下列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所持該等權益的身份	相關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45%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5%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購股權的該等權益指與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產品有關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載於本分節(III)的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權益須與載於上文分節(II)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合併計算，以計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於本公司的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Queenshill ⁽¹⁾	實益擁有人 信託授出人	273,434,000	13.56%	好倉
Kingshill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7,734,000	50.00%	好倉
Longjin ⁽²⁾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7,734,000	50.00%	好倉
Trust Co ⁽³⁾	信託控股公司	1,007,734,000	50.00%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³⁾	受託人	1,007,734,000	50.00%	好倉
劉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7,734,000	50.00%	好倉
岑先生 ⁽¹⁾⁽³⁾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出人 信託受益人	1,288,724,000	63.94%	好倉
雲南白藥 ⁽⁴⁾⁽⁵⁾⁽⁶⁾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92%	好倉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00	9.92%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00	9.92%	好倉
陳發樹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00	9.92%	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岑先生為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及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持有的4,7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Kingshill及Longjin均為一致行動方，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Kings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旗下的Trust Co全資擁有，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ongjin的75%股權由劉先生擁有。
- (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本公司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直接及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rust Co及Kingshill各自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雲南白藥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已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雲南白藥。有關認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
- (5)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雲南白藥的45%具投票權股份，故被視為於雲南白藥及雲南白藥持有200,000,000股中擁有權益。
- (6) 陳發樹先生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6.87%具投票權股份，而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雲南白藥的45%具投票權股份，故陳發樹先生及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雲南白藥及雲南白藥持有200,000,000股中擁有權益。

(III) 於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Dragons 615 Limited為其中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Dragons 615 Limited同意按初始價格每股2.5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2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透過可換股票據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000,000 ^(附註)	5.56%
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000,000 ^(附註)	5.56%
Tan Mei Zie Grace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000,000 ^(附註)	5.56%

附註：

Dragons 615 Limited為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的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而DCP China Credit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Dignar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且Tan女士被視為於受控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外，概無其他根據適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屬於關聯方交易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收益共佔收益總額的30.0%(二零一八年：29.8%)。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23.9%(二零一八財年：24.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共佔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22,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4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廣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1至第136頁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有關的任何專業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1(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合共為1,073.5百萬港元，包括390.8百萬港元的商譽及263.5百萬港元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管理層分配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至各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倘識別出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都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所應用的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將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無形資產對貴集團資產總值至關重要，且評估無形資產潛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於估計本身可能具有不確定性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釐定合適貼現率時，均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資產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並評估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採用的方法；
- 通過參考行業及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資料、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近期財務表現及管理層未來經營計劃，質詢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
- 通過比較其他可比較公司，並考慮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進行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
- 從管理層敏感度分析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以評估對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空間的影響，並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已達成結論的影響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將計入上年度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進行減值評估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程度，以及向管理層詢問所識別任何重大差異的理由以及該等情況在當前預測中是否考慮在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本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在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04,641	1,548,684
銷售成本		(1,014,753)	(931,022)
毛利		689,888	617,662
其他收入淨額	3	37,489	19,5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701)	(167,0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3,109)	(172,865)
經營溢利		376,567	297,228
融資成本	4(A)	(66,198)	(46,0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19	-
除稅前溢利	4	315,088	251,223
所得稅	5(A)	(56,410)	(46,323)
年內溢利		258,678	204,9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96,201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676)	3,645
其他全面收益		92,525	3,6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1,203	208,54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0,561	202,270
非控股權益		8,117	2,630
年內溢利總額		258,678	204,9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43,086	205,915
非控股權益		8,117	2,6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1,203	208,54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12.98	11.14

第75至13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年內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56,800	91,0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58,473	982,270
租賃土地	11	45,446	48,041
無形資產	12	1,073,487	1,087,1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148,752	12,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72,333	26,510
其他金融資產	18	255,320	117,718
遞延稅項資產	22	5,976	4,191
		3,016,587	2,369,47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33,831	316,3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77,291	254,797
即期可回收稅項		3,043	13,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29,842	656,733
		1,244,007	1,241,6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6,932	105,553
銀行貸款	21	458,399	903,872
融資租賃承擔	21	184	184
可換股票據	21	466,960	447,097
即期應付稅項		11,896	4,657
		1,054,371	1,461,36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89,636	[219,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6,223	2,149,7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371,247	–
融資租賃承擔	21	476	660
遞延稅項負債	22	147,362	141,157
		519,085	141,817
資產淨值		2,687,138	2,007,9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0,156	18,156
儲備	25	2,627,012	1,957,6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47,168	1,975,762
非控股權益		39,970	32,213
權益總額		2,687,138	2,007,975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岑廣業先生
董事

嚴振亮先生
董事

第75至13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25(C))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156	717,058	90,564	3,942	-	919,683	1,749,403	22,915	1,772,318
年內溢利		-	-	-	-	-	202,270	202,270	2,630	204,9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45	-	-	3,645	-	3,6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45	-	202,270	205,915	2,630	208,545
收購附屬公司	26	-	-	-	-	-	-	-	7,021	7,021
註冊成立一間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	7	7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9(B)	-	-	-	-	-	(25,419)	(25,419)	-	(25,419)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9(A)	-	-	-	-	-	(16,341)	(16,341)	-	(16,341)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	(360)	(36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	9,734	-	-	-	9,734	-	9,734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21(C)	-	-	52,470	-	-	-	52,470	-	52,4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6	717,058	152,768	7,587	-	1,080,193	1,975,762	32,213	2,007,97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6	717,058	152,768	7,587	-	1,080,193	1,975,762	32,213	2,007,975
年內溢利		-	-	-	-	-	250,561	250,561	8,117	258,6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76)	96,201	-	92,525	-	92,5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76)	96,201	250,561	343,086	8,117	351,203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9(B)	-	-	-	-	-	(58,453)	(58,453)	-	(58,453)
本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9(A)	-	-	-	-	-	(30,234)	(30,234)	-	(30,234)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	(360)	(36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	1,729	-	-	3,620	5,349	-	5,349
發行新股	23	2,000	409,658	-	-	-	-	411,658	-	411,6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6	1,126,716	154,497	3,911	96,201	1,245,687	2,647,168	39,970	2,687,138

第75至13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9(B)	431,893	299,002
已付所得稅		(36,185)	(56,00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95,708	242,9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		(44,074)	(86,853)
購買投資物業的付款		-	(78,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		7,910	2,178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6	-	(38,992)
根據資產收購收購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26	(378,370)	-
就購買柬埔寨地塊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墊款		(44,165)	
已收利息		4,745	3,947
其他金融資產付款		(41,401)	(117,718)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143,84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416	(12,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6,785)	(328,397)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C)	(184)	(59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709,016	657,924
償還銀行貸款	19(C)	(783,242)	(691,538)
已付借貸成本	19(C)	(42,004)	(32,475)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23	412,000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3	(342)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9(C)及21(C)	-	500,000
支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時的交易成本	19(C)及21(C)	-	(9,648)
已付股息		(88,687)	(41,76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60)	(36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06,197	381,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880)	296,1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656,733	359,685
匯率變動影響		(2,011)	9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629,842	656,73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E)。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

(C) 會計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均按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作出修訂的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披露。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以其公平值列賬，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1(K))；
- 應收或然代價(參見附註1(H))；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投資(參見附註1(J))。

(E)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有關於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為117,718,000港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層釐定，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權益概無調整。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參見附註1(i)。

概無因該會計政策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並無調整。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明確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確認首次應用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已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

在此之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成分時(而不論客戶付款早已在收益確認前收取或嚴重拖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該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合約資產與負債呈列方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所承諾貨品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須予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收客戶款項2,1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為合約負債(參見附註20)。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釐定初步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所產生的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而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S)或1(T)及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1(G))。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資公司是一項安排，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形式協定分享對該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見附註1(I)及(O))。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在相反情況下，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資公司，其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見附註1(J))。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H)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參見附註1(F))。收購事項轉讓的代價一般以公平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相同。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O)(ii))。任何於議價收購的收益即時在損益確認。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者外，交易成本於產生支銷(參見附註1(J))。

轉讓代價不包括結清先前已建立關係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一般在損益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商譽

商譽指下文(i)超出(ii)的部分：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淨公平值。

當(iii)大於(ii)時，則該超出部分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見附註1(O)(iii))。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將應佔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計算在內。

(J)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式的闡釋，參見附註28(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參見附註1(Y)(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純粹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重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計量計量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重撥)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根據附註1(Y)(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有證據顯示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則另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的權益獨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參見附註1(O))。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按附註1(Y)(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參見附註1(O))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按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持有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而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過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10至20年
—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4至20年
— 汽車	4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9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無專利藥物	30年
— 客戶關係	15至20年
—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0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會籍指一間會所的會籍。會籍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不予攤銷，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每年均會檢討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結論，以釐定是否存在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若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自變更日期起按照上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預先入賬。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證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參見附註1(AA))。資本化的開發費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1(O)(iii))。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N)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的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的內容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1(L)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攤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O)(i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所含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作出的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在租賃期(介乎20至99年)內攤銷。

(O)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貼現率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使用年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對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即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Y)(i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在客觀減值證據出現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如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對該等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進行集體減值評估。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確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撤銷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若其後收回先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則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調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參見附註1(O)(i)及(iii))。

就商譽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而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呈列金額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參見附註1(O)(i))。

(R)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倘其獲兌換時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將會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以公平值計量，再以初步確認時適用於不帶兌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可換股票據整體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會因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兌換或獲贖回為止。如果票據被兌換，資本儲備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

(i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參見附註1(Y))。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亦將相應確認應收款項(參見附註1(Q))。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1(O)(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員工福利成本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款項除外。

(iii) 股份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達成的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金額根據在歸屬日期達成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

就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獎勵而言，會計量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以反映有關條件及並無就預期與實際結果間的差異作出調配。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取得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於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因此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進行的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並無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自商譽產生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K)所載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採用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銷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且於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扣減。倘有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受限於或然事項，包括與產品責任事項等範圍廣泛事項有關的業務引起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本集團根據評估可能發生事件及(如可釐定)估計負債就該或然事項錄得應計費用。本集團於作出該等評估過程中可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各事項的過往歷史及詳情。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數年影響損益。

(Y)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的擁有權及接收貨品時於損益確認。在比較期間，銷售貨品所得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於損益確認。

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銷售退貨。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參見附註10(i))。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有關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在出售於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有關該香港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AA)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資本化借貸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進行為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活動期間開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進行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中止或完成時暫停或不再進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關聯方

(1)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2)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報表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共享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呈報分部。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原先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分銷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 批發及零售：該分部在香港銷售西藥及品牌藥。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非專利藥		品牌藥		批發及零售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53,022	1,178,795	225,103	192,238	226,516	177,651	1,704,641	1,548,684
分部間收益	3,404	3,632	2,154	3,850	–	–	5,558	7,482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56,426	1,182,427	227,257	196,088	226,516	177,651	1,710,199	1,556,166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376,710	330,237	81,865	61,965	5,812	4,801	464,387	397,003

公營界別指香港所有公營界別機構及若干診所。私營界別指非公營界別客戶，主要包括私營醫院、註冊藥房、私人執業醫生及零售店。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及市場劃分的收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專利藥		
公營界別	407,835	371,996
私營界別	845,187	806,799
非專利藥小計	1,253,022	1,178,795
 品牌藥	 225,103	 192,238
批發及零售	226,516	177,651
總計	1,704,641	1,548,684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10,199	1,556,166
分部間收益對銷	(5,558)	(7,482)
綜合收益	1,704,641	1,548,684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64,387	397,003
分部間溢利對銷	(376)	(4,650)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464,011	392,35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745	3,947
折舊及攤銷	(115,916)	(112,434)
融資成本	(66,198)	(46,0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3,374	12,644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353	7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19	-
綜合除稅前溢利	315,088	251,223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寄售商或分銷商將貨品分銷予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1,598,512	1,460,205
中國內地	35,927	30,944
澳門	39,853	39,362
新加坡	9,932	6,924
其他	20,417	11,249
	1,704,641	1,548,684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無形資產、購買非流動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的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非即期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2,657,643	2,202,348
中國內地	44,936	29,676
澳門	86	122
台灣	6,447	-
柬埔寨	46,179	14,617
	2,755,291	2,246,763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非專利藥分部的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407,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1,996,000港元)。

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366	9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45	3,94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47)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收益淨額	5,049	3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3,374	12,644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353	718
租金收入	2,309	171
其他	1,940	556
	37,489	19,506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19(C))	66,151	45,964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附註19(C))	47	41
	66,198	46,005

(B)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9,490	390,8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175	16,497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出(附註27)	5,349	9,734
	423,014	417,090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而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4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中國相關機關釐定的標準工資20%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有關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攤銷		
—租賃土地(附註11)	1,645	1,644
—無形資產(附註12)	27,529	25,718
折舊(附註10)	86,742	85,072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5,231	55,75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669	6,529
—其他服務	2,756	2,685
研發成本(攤銷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除外)	2,537	2,296
存貨成本 [#] (附註16(B))	1,014,753	931,022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的365,6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579,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金額內。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4,391	44,4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8)	1,171
	54,233	45,64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確認及撥回(附註22(A))	2,177	682
	56,410	46,323

5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5,088	251,223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1,410	41,793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1,279	6,929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7,268)	(2,928)
所獲稅務優惠的影響	(480)	(23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1,627	(4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8)	1,171
實際稅項開支	56,410	46,323

附註：

- (i)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經計及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課稅年度給予寬減應付稅款的75%，每項業務的寬減上限為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於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經計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課稅年度給予30,000港元的寬減上限)。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1,200	3,534	-	217	4,951	-	4,951
嚴振亮先生	2,397	-	200	130	2,727	2,018	4,745
潘裕慧女士	1,154	-	-	-	1,154	673	1,827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211	-	-	-	211	-	2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211	-	-	-	211	-	211
楊俊文先生	211	-	-	-	211	-	211
黃志基教授	211	-	-	-	211	-	211
	5,595	3,534	200	347	9,676	2,691	12,367

6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1,200	4,094	-	217	5,511	-	5,511
嚴振亮先生	2,400	-	-	120	2,520	1,322	3,842
潘裕慧女士	1,116	-	-	-	1,116	441	1,557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204	-	-	-	204	-	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204	-	-	-	204	-	204
楊俊文先生	204	-	-	-	204	-	204
黃志基教授	69	-	-	-	69	-	69
周喜林教授	135	-	-	-	135	-	135
	5,532	4,094	-	337	9,963	1,763	11,726

附註：該等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所訂立的會計政策(如附註1(V)(iii)所載)而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授出的股本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撥回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7(B)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以下日期獲委任：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嚴振亮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潘裕慧女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楊俊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黃志基教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周喜林教授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7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20	6,305
酌情花紅	1,150	124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8,024	6,483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50,5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270,000港元)計算得出，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本公司年初已發行股份	1,815,625	1,815,625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3)	115,068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0,693	1,815,625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的應付股東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9港仙)	30,234	16,341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9港仙)	60,469	52,653
	90,703	68,994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東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4港仙)	58,453	25,419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7,725	416,709	484,061	9,942	48,765	1,277,202	-	1,277,202
添置	-	35,729	16,404	3,095	4,814	60,042	78,356	138,398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								
附屬公司	-	-	22	-	-	22	-	22
出售	-	(23,176)	(6,698)	(2,539)	(19,933)	(52,346)	-	(52,346)
公平值調整	-	-	-	-	-	-	12,644	12,644
匯兌差額	1,941	5,564	159	51	1,039	8,754	-	8,75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9,666	434,826	493,948	10,549	34,685	1,293,674	91,000	1,384,6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368	126,444	87,118	5,421	20,179	269,530	-	269,530
年內支出	11,508	37,644	30,421	2,146	3,353	85,072	-	85,072
出售時撥回	-	(21,777)	(6,179)	(2,325)	(19,917)	(50,198)	-	(50,198)
匯兌差額	936	4,867	144	37	1,016	7,000	-	7,0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812	147,178	111,504	5,279	4,631	311,404	-	311,4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6,854	287,648	382,444	5,270	30,054	982,270	91,000	1,073,270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9,666	434,826	493,948	10,549	34,685	1,293,674	91,000	1,384,674
添置	-	16,260	10,504	466	1,575	28,805	-	28,805
收購附屬公司	75,600	-	-	-	-	75,600	304,426	380,026
自投資物業轉撥至樓宇	62,000	-	-	-	-	62,000	(62,000)	-
出售	(725)	(5,506)	(4,240)	(3,075)	(8,171)	(21,717)	-	(21,717)
公平值調整	-	-	-	-	-	-	23,374	23,374
匯兌差額	(1,256)	(3,603)	(113)	(43)	(672)	(5,687)	-	(5,687)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55,285	441,977	500,099	7,897	27,417	1,432,675	356,800	1,789,4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2,812	147,178	111,504	5,279	4,631	311,404	-	311,404
年內支出	14,133	37,322	29,122	1,709	4,456	86,742	-	86,742
出售時撥回	(725)	(4,094)	(3,676)	(2,609)	(8,171)	(19,275)	-	(19,275)
匯兌差額	(624)	(3,256)	(96)	(27)	(666)	(4,669)	-	(4,66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596	177,150	136,854	4,352	250	374,202	-	374,2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9,689	264,827	363,245	3,545	27,167	1,058,473	356,800	1,415,273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沙田安睦街28號永得利中心9樓貨倉A及貨倉B	商業及工業	中期租約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8樓6至11號辦公室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49號彩虹工業大廈7樓	商業及工業	中期租約

誠如附註21(A)(i)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乃以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本集團根據於1至5年內屆滿的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辦公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汽車及辦公設備擁有融資租賃合約，該等汽車及辦公設備於合約開始時的資本價值為9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的賬面淨值為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4,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的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就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其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對估值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結果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並核實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及評估物業估值的合理性。該等估值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用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樓宇質素的(折讓)/溢價	0%至5%	[1]%至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透過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每平方呎售價釐定，並根據本集團的樓宇質素與近期銷售樓宇相比特定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較高質素樓宇的較高溢價將產生較高公平值計量。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於附註10(A)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淨額」項目確認。

11 租賃土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63,090	61,723
出售	(725)	–
匯兌差額	(885)	1,3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61,480	63,090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5,049	12,884
年內支出	1,645	1,644
出售時撥回	(306)	–
匯兌差額	(354)	5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034	15,049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446	48,041

誠如附註21(A)(i)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乃以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

12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55,130	1,220	263,478	214,298	271,332	10,904	33,157	1,149,519
添置	-	-	-	2,558	-	13,010	4,803	20,371
根據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35,686	-	-	-	-	-	-	35,6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216,856	271,332	23,914	37,960	1,205,57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35,592	49,938	-	7,188	92,718
年內支出	-	-	-	7,325	15,308	32	3,053	25,7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2,917	65,246	32	10,241	118,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173,939	206,086	23,882	27,719	1,087,140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無專利藥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資本化的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216,856	271,332	23,914	37,960	1,205,576
添置	-	-	-	3,395	-	9,367	1,114	13,8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220,251	271,332	33,281	39,074	1,219,4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42,917	65,246	32	10,241	118,436
年內支出	-	-	-	7,516	15,385	63	4,565	27,5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0,433	80,631	95	14,806	145,9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816	1,220	263,478	169,818	190,701	33,186	24,268	1,073,4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專利藥物、客戶關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及軟件的攤銷費用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評估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時，已適當考慮商標的現有時限、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無限生命週期以及商標預期未來用途。根據該等考慮，概無發現有關因素可導致商標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商標被評估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12 無形資產(續)

包含商譽及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商標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商譽		
非專利藥	150,781	150,781
品牌藥	240,035	240,035
	390,816	390,816
商標		
非專利藥	2,808	2,808
品牌藥	260,670	260,670
	263,478	263,478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三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三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比率推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8%至69%	7%至70%
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3%至16%	13%至16%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率。倘貼現率與同一分部所有現金產生單位所用者不同，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報告期末，32,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29,000港元)的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尚未可供動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所編製的三年期財務預測為依據。三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估計比率推測，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報告期末，貼現率15%及毛利率35%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

會籍指會所會籍。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毋須計提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報告期末的現時公開市值減銷售成本估計。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統一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雅柏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8,75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泰鴻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物業控股
康佳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詩薇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Citi-Ascent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採購包裝材料
康熙堂(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銷售保健品及草藥製品
歐化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9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法健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香港何濟公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康寧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70%	買賣藥物及藥品
Jacobson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庫務服務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628,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醫療用品及藥劑製品
雅各臣藥物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研發
振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	香港	48,193,657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捷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嘉倫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資料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李衆勝堂(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	64%	生產及銷售中藥
Li Chung Shing Tong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5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	100%	買賣中藥
李衆勝堂(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64%	買賣中藥
香港靈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及中藥
萬輝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萬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美達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7,34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邁邦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物業控股
邁邦物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2股普通股	-	100%	物業控股
利奧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禮士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醫臣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星馬南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中藥
新科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46,80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環球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	100%	持有藥劑製品牌照
偉民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661,650股普通股	-	100%	生產及銷售藥劑製品
永生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	100%	買賣藥劑製品

附註：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代價128.2百萬港元轉讓此實體的股權，以收購若干商業物業。是項收購被分類為資產收購。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代價250.2百萬港元轉讓此實體的股權，以收購若干工業物業。是項收購被分類為資產收購。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0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屬非流動資產，此乃由於彼等有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

本集團向另一名獨立股東收購JCSHK Investment Co., Ltd.的額外13%股權，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的資料，該聯營公司屬未上市法團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本資料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Orizen Capital Limited ("Orize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45%	—	45%	買賣、批發及零售中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18,656,000港元收購Orizen的45%股權。

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一間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Orizen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於年末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44,462
非流動資產	203,143
流動負債	(17,289)
非流動負債	(33,423)
權益	196,893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收購日期)至年末	
收益	100,237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277
與本集團年末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96,893
本集團實際權益	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8,602
商譽	35,129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123,731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24,83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56)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26)	-	801
購買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8,168	25,709
墊款(附註)	44,165	-
	72,333	26,510

附註：該筆款項為就購買柬埔寨地塊以興建製造廠房而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墊款。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921	116,442
在製品	26,038	22,175
製成品	195,872	177,706
	333,831	316,32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003,006	921,455
存貨撇減	11,747	9,567
	1,014,753	931,022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185	197,410
其他應收款項	2,526	5,661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26)	1,084	3,8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496	47,880
	277,291	254,7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為16,9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27,000港元)。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誠如附註21(A)(i)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貸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1,841	113,372
一至六個月	66,096	74,955
超過六個月	6,248	9,083
	214,185	197,41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103,123	106,975
逾期少於一個月	89,974	65,7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082	14,647
逾期三個月以上	7,006	10,080
	214,185	197,41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18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248,4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未上市		6,9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	117,718
		255,320	117,718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所持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下文附註(ii))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主要為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指定為該等項目被選為持作策略用途的投資。自收購事項以來，年內概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1(E)(i))。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短期存款	100,529	320,601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9,313	336,132
	629,842	656,733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5,088	251,22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5,916	112,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收益淨額	3	(5,049)	[30]
融資成本	4(A)	66,198	46,0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4,745)	[3,94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3	(23,374)	[12,644]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3	(353)	[718]
按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支出	4(B)	5,349	9,7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19)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7,508)	(38,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668)	(50,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58	(13,180)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431,893	299,002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1(A))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21(B))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1(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03,872	844	447,097	1,351,8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4)	-	(18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09,016	-	-	709,016
償還銀行貸款	(783,242)	-	-	(783,242)
已付借貸成本	(28,788)	(47)	(13,169)	(42,004)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總額	(103,014)	(231)	(13,169)	(116,414)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附註4(A))	-	47	-	47
利息開支(附註4(A))	28,788	-	37,363	66,151
應計利息增加	-	-	(4,331)	(4,331)
其他變動總額	28,788	47	33,032	61,8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29,646	660	466,960	1,297,266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1(A))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附註21(B))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1(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37,486	522	-	938,0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99)	-	(59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57,924	-	-	657,924
償還銀行貸款	(691,538)	-	-	(691,538)
已付借貸成本	(28,119)	(41)	(4,315)	(32,475)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	-	-	500,000	500,000
支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時的交易成本	-	-	(9,648)	(9,6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733)	(640)	486,037	423,664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附註10)	-	921	-	92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附註4(A))	-	41	-	41
利息開支(附註4(A))	28,119	-	17,845	45,964
自資本儲備扣除	-	-	(52,470)	(52,470)
應計利息增加	-	-	(4,315)	(4,315)
其他變動總額	28,119	962	(38,940)	(9,8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3,872	844	447,097	1,351,813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458	35,188
應付薪金及花紅	38,533	37,15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8	2,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65	28,709
預收款項 ^(#)	5,338	2,128
	116,932	105,553

^(#) 該等結餘指報告期末損益內的客戶累計付款超逾累計收益，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來確認為合約負債（參見附註1T(iii)）。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085	18,784
一至六個月	16,290	16,404
超過六個月	83	-
	40,458	35,188

21 借貸

借貸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1(A)）	440,079	438,752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1(A)）	18,320	465,120
銀行貸款	458,399	903,872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B)）	184	184
附有特定贖回條款的可換股票據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1(C)）	466,960	447,097
	925,543	1,351,15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B)）	476	660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1(A)）	371,247	-
	1,297,266	1,351,813

21 借貸(續)

(A) 銀行貸款

(i) 銀行貸款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762,098	896,316
— 無抵押	67,548	7,556
	829,646	903,87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而無抵押貸款乃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1,390,2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0,344,000港元)，已動用849,6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6,68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就銀行貸款進行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007	276,714
租賃土地	42,819	45,315
投資物業	356,800	62,000
貿易應收款項	100,000	80,000
	871,626	464,029

21 借貸(續)

(A) 銀行貸款(續)

- (ii)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須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達成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貸款的契諾(二零一八年：無)。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

儘管融通信函所訂明的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還款期」)允許一年後償還貸款，但授予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附有一項條款，即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繳銀行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預期銀行貸款根據特定還款期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40,079	438,75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0,209	87,2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8,038	295,244
五年後	31,320	82,626
	389,567	465,120
	829,646	903,872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融通信函所載的特定還款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84	231	184	2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4	231	184	2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2	366	476	596
	476	597	660	827
	660	828	844	1,05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8)		(214)
租賃承擔現值		660		844

21 借貸(續)

(c)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初步換股價為2.5港元的200,000,000份票據)	500,000
交易成本	[9,648]
所得款項淨額	490,352
分類為權益的款項(扣除交易成本1,032,000港元)	[52,470]
應計利息	9,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7,097
應計利息	19,8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960

5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兌換成200,000,000股普通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3.5%支付利息。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換股價進行兌換。倘發生任何可換股票據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港元計)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發售票據第二週年當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或不時，或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收市價於緊接本公司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內等於或超過3.00港元的情況下，發出贖回通知，在不受任何處罰情況下，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港元計)進行贖回。

除非先前按照票據文據所規定的條款進行兌換、償還或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港元計)進行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儘管認購協議所訂明的特定還款時間表(「特定贖回期」)允許票據持有人於一年後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但可換股票據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進行贖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管理層預期，447,097,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贖回，或根據特定贖回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兌換為普通股(忽略發生違約事件後的任何贖回影響)。

2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8,205	102,558	[34,299]	136,464
扣自／(計入)損益	14,078	[847]	[12,549]	682
匯兌差額	[180]	-	-	[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103	101,711	[46,848]	136,9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103	101,711	[46,848]	136,966
收購附屬公司	2,104	-	-	2,104
(計入)／扣自損益	[3,403]	[1,070]	6,650	2,177
匯兌差額	139	-	-	1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943	100,641	[40,198]	141,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976)	[4,1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47,362	141,157
	141,386	136,966

董事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可用於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26,9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7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625	18,156
發行普通股	200,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625	20,15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完成向雲南白藥發行普通股。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342,000港元）為411,658,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及409,658,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71,378	1,405,197
預付款項		10,245	-
		1,981,623	1,405,1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40	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91	196,774
		11,331	196,8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31	4,3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079	140,848
可換股票據	21(C)	466,960	447,097
		543,370	592,275
流動負債淨額		(532,039)	(395,398)
資產淨值		1,449,584	1,009,7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56	18,156
儲備		1,429,428	991,643
權益總額		1,449,584	1,009,799

有關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156	717,058	203,943	927	940,084
年內溢利	-	-	-	49,271	49,271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附註9(B))	-	-	-	(25,419)	(25,419)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16,341)	(16,34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7)	-	-	9,734	-	9,734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1(C))	-	-	52,470	-	52,4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6	717,058	266,147	8,438	1,009,799
年內溢利	-	-	-	115,085	115,085
上年度已批准股息(附註9(B))	-	-	-	(58,453)	(58,453)
本年度已宣派股息(附註9(A))	-	-	-	(30,234)	(30,23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7)	-	-	1,729	-	1,729
發行新股	2,000	409,658	-	-	411,6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56	1,126,716	267,876	34,836	1,449,584

25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代價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化股東貸款；
- 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應佔購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期間所收購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JPG (BVI)」)權益之間的差額。根據重組，本公司發行1,308,6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JPG (BVI)當時的股東，代價為收購彼等於JPG (BVI)持有的股本權益。JPG (BVI)當時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已轉移至重組日期的財務報表的資本儲備；
- 授予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V)(ii)所載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及
- 分配予本集團所發行根據附註1(R)所載就可換股票據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股權部分的金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Z)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收購附屬公司

(A) 業務合併

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56,000,000港元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其零售門市從事品牌藥零售及批發業務)70%股權，以加快本集團品牌藥業務的增長。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77,651,000港元及溢利2,53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增加4,466,000港元及388,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收購時確認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存貨	16,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23,406
非控股權益	(7,021)
減：所轉讓代價總額	(52,071)
商譽	35,686

商譽主要歸因於第一手市場資訊，對於本集團品牌藥分部把握市場機遇及新產品開發至關重要。

	千港元
收購日期所轉讓代價公平值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
減：估計應收或然代價	(3,929)
	52,071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8)
減：過往期間已付分期付款	(5,600)
	38,992

應收或然代價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二零一八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年度保證溢利」)各自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倘任何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少於年度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本集團按實際金額支付差額，而賣方可能支付的最高總差額上限為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有關保證溢利的應收或然代價3,929,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或然代價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或然代價為1,084,000港元。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康寧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課稅年度的稅務事宜發起稅務審核，審核仍未結束。根據與賣方簽訂的協議，賣方將賠償該公司於收購前所賺取溢利應付的任何附加稅、利息、罰款或其他費用。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已產生與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審查成本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712,000港元。該等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計量公平值

用於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所收購資產	估值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市場比較法及成本法：估值模式計及類似項目於可用時的市場報價及折舊後重置成本(倘適用)。折舊後重置成本反映就實質損耗以及功能性與經濟貶值所作的調整。
無形資產	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及超額收益法：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計及因技術知識或所擁有的商標而預期不必支付的貼現估計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超額收益法計及預期由客戶關係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不包括任何與貢獻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計及預期未來付款的現值，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預期付款於計及純利可能出現的情況、各種情況下將支付的款項及各種情況下的盈利能力後釐定。

(B) 資產收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轉讓兩間實體的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代價128.2百萬港元及250.2百萬港元收購若干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

2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股份獎勵計劃／購份授予計劃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計劃，若干僱員(包括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股份獎勵，賦予彼等權利向The Jacobson Pharma (PTC) Limited收購合共7,23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分別為6,000,000股及11,4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全體執行董事獲授合共3,750,000股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的禁售期為自歸屬日期起計一年。(二零一八年：若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歸屬合共10,240,000股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的禁售期為自獲授日期起計兩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授出7,23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7,465,000股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已獲歸屬，且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尚未行使。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的收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6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1.64港元及1.90港元)。於該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普通股1.61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每股普通股1.64港元及1.90港元)。於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實際為零。

2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股份獎勵計劃／購份授予計劃(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新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在所有可用股份獎勵歸屬予舊計劃項下相關合資格承授人後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新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藉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按1港元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按股份總額結算。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工具數目	購股權可按以下批次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8,000	
授予所有其他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10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180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1,000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
	19,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37,000	

2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2.06	36,600	–	–
於年內授出	–	–	2.06	37,000
於年內沒收	2.06	(500)	2.06	(400)
於年內失效	2.06	(11,620)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2.06	24,480	2.06	36,6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06	12,620	2.06	11,9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6港元(二零一八年：2.06港元)且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年(二零一八年：2)。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的一項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的數據納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股價	2.06	2.07
行使價	2.06	2.13
預期波幅(列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式的模式設計所用加權平均波幅)	33.2%至41.2%	41.1%
購股權年期(列示為二項式點陣模式的模式設計所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1.3至3.3年	3年
預期股息率	1.07%	1.06%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政府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	0.61%至0.98%	1.23%

預期波幅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日後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而得出。預期股息率基於過往股息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所獲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中並無考慮此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市場條件。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9.8%(二零一八年：5.5%)及29.9%(二零一八年：16.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以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截然不同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重大虧損撥備，因此，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而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客觀減值證據出現時，方會確認(參見附註1(O)(i)－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並相等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融資租賃承擔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於附註21(B)「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披露。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由於董事預期銀行或票據持有人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或贖回，故受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受限於贖回條款的可換股票據預期將根據具體償還條款償還。因此，就該等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而言，下表根據具體償還條款及現金流出時間影響(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立即催還貸款)分別列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459,235	99,776	318,093	87,662	964,766	903,872
可換股票據	-	17,500	17,500	508,774	-	543,774	447,097
	-	476,735	117,276	826,867	87,662	1,508,540	1,350,969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權利進行調整以披露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903,872	(459,235)	(99,776)	(318,093)	(87,662)	(60,894)	-
根據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進行調整以披露							
可換股票據現金流量	504,315	(17,500)	(17,500)	(508,774)	-	(39,459)	-
	1,408,187	-	-	-	-	1,408,187	1,350,9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460,228	96,471	288,642	36,427	881,768	829,646
可換股票據	-	17,500	508,750	-	-	526,250	466,960
	-	477,728	605,221	288,642	36,427	1,408,018	1,296,606
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權利進行調整以披露							
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188,983	(172,915)	(5,616)	(12,553)	(1,488)	(3,589)	-
根據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進行調整以披露							
可換股票據現金流量	504,331	(17,500)	(508,750)	-	-	(21,919)	-
	693,314	287,313	90,855	276,089	34,939	1,382,510	1,296,606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項載列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5.16%	660	5.16%	844
可換股票據	8.19%	466,960	8.19%	447,097
		467,620		447,941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2.25%至5%	829,646	1.88%至5%	903,872
計息借貸總額		1,297,266		1,351,813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的百分比		36.0%		33.1%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6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從而對本集團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於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值計量的任何固定利率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固定利率工具所帶來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分析以二零一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此項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實體提取貸款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見及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貸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風險，該等貨幣風險源自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為進行呈列，風險金額以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	11	4,695	220,646	1,029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8	7,823	6,772	4,661	601	3,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7)	(7,118)	(2,779)	(1,618)	(3,770)	(9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	37	716	8,688	223,689	(2,140)	2,946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定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受美元價值相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影響甚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幣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歐元	9% (9)%	54 (54)	16% (16)%	(342) 342
人民幣	6% (6)%	435 (435)	10% (10)%	246 (246)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代表為進行呈列而對各集團實體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以二零一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01	-	6,90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8,419	-	248,419	-
應收或然代價	1,084	-	-	1,084
	256,404	-	255,320	1,08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4,647	-	-	4,64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b)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第二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近期交易的定價或被投資公司股份的出售而釐定。

(c)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第三級所用的輸入數據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計純利。公平值將於預計純利下降時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純利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溢利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9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未有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購買非流動資產	54,508	7,429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32,779
	54,508	40,208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支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92	37,7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935	31,047
	91,727	68,843

本集團為就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有權選擇在屆滿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與下列各方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岑廣業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方*
劉榮雄先生	其中一名控股方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年內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報酬於附註6披露。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4(B))。

* 控股方包括岑廣業先生及劉榮雄先生。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此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0、27及28載有有關假設及其與投資物業估值、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無形資產減值

考慮到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可能有減值虧損，故需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隨時獲取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結果。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須作出與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有關的重大判斷。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本集團會採用所有可取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上述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文載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層面。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迄今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定，且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準則前可能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準則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N)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作不同入賬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部分租賃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嚴重影響出租人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承租人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式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現行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並影響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至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的年初結餘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而言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91,727,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計及貼現影響後分別調整至60,146,000港元及59,39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04,641	1,548,684	1,255,957	1,083,856	947,591
銷售成本	(1,014,753)	(931,022)	(699,069)	(596,101)	(562,883)
毛利	689,888	617,662	556,888	487,755	384,708
其他收入淨額／(虧損)	37,489	19,506	11,740	[465]	6,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701)	(167,075)	(145,350)	(133,807)	(105,0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3,109)	(172,865)	(188,036)	(167,963)	(146,810)
經營溢利	376,567	297,228	235,242	185,520	138,842
融資成本	(66,198)	(46,005)	(13,996)	(2,523)	(2,7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19	-	-	-	-
除稅前溢利	315,088	251,223	221,246	182,997	136,135
所得稅	(56,410)	(46,323)	(39,986)	(30,335)	(22,157)
年內溢利	258,678	204,900	181,260	152,662	113,97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0,561	202,270	179,328	145,610	101,904
非控股權益	8,117	2,630	1,932	7,052	12,074
年內溢利總額	258,678	204,900	181,260	152,662	113,97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16,587	2,369,473	2,136,155	1,322,061	1,311,176
流動資產總值	1,244,007	1,241,682	833,912	499,989	394,035
流動負債總額	1,054,371	1,461,363	1,058,489	816,835	650,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9,085	141,817	139,260	49,070	48,33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89,636	(219,681)	(224,577)	(316,846)	(256,2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06,223	2,149,792	1,911,578	1,005,215	1,054,973
資產淨值	2,687,138	2,007,975	1,772,318	956,145	1,006,635

詞彙

於本報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應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視為包括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經調整EBITDA率」	指	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主要行政人員、 關連人士、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劉先生、Kingshill、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及Longjin
「一致行動契據」	指	Kingshill、Longjin與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監管藥劑製品生產的詳細實務指引，旨在減少生產錯誤及可能發生的污染以保障消費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雅各臣」、「本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ongjin」	指	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指	劉榮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NAMI」	指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債務淨額」	指	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資本負債比率」	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
「PIC/S」	指	旨在提倡不同地理市場中參與機關之間於GMP領域的建設性合作的兩個國際機構(藥品稽查會議及藥品稽查合作組織)
「PIC/S GMP」	指	依循PIC/S頒佈的PIC/S GMP指引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的工作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授予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股份獎勵計劃」內概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出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